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00093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项目	公司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 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5 层



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承诺函，保证其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其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在上市公司如拥有权益的股份，则将暂停转让。

## 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重组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四川双马拟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其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其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包括截至交割日与水泥业务的运营相关而获得或产生的任何该等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拉豪四川，若因任何原因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拉豪四川拒绝履行或违反其进行交割的义务，则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由其控股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售方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其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其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包括截至交割日与水泥业务的运营相关而获得或产生的任何该等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

##### 3、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5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280,000.00 万元。

上述交易对价最终所需执行的支付金额还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交易对方向四川双马支付现金的方式。

#### **5、本次交易的交割方式**

**拟出售资产的主要交割方式为：**

(1) 对于四川双马持有的水泥业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遵义三岔 100%股权、双马宜宾 100%股权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交付资产承接方；

(2) 对于四川双马直营的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通过划转至江油拉豪并转让江油拉豪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

(3) 对于无法划转至江油拉豪的四川双马部分债权债务导致最终无法交付资产承接方的资产负债项目，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进行交易对价的调整和适用转付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水泥业务，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并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上市公司通过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股权，同时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将控制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席中的三席，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将加快业务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步伐，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四川双马账面值	540,984.91	271,636.24	223,795.83
标的资产账面值	543,475.99	270,972.66	223,795.83
标的资产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值	543,475.99	280,000.00	不适用
占比(%)	100.46%	103.08%	100.0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

根据上述指标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四川双马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之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 17.10% 股份，且为四川双马过去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拉法基四川之母公司拉法基中国仍持有上市公司 17.55% 股份；本公司之董事 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为交易对方之关联方推荐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6,124.93 万元。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较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率为 5.21%。

鉴于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80,000.00 万元。

上述交易对价最终所需执行的支付金额根据下述情形相应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就出售方本身账面（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任何应付款（包含但不限于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负债项目而言，若其对应合同或安排于交割日之前无法由出售方转让至江油拉豪，则交易对价应根据该等负债项目的账面余额相应调增，并且出售方应确保（a）对于出售方应付任一标的公司的相关应付款在收到交易对价后立即清偿；以及（b）除出售方应付标的公司之外的相关应付款根据合理商业安排得到清偿并使购买方免于因应付款的清偿受到任何相关索赔的损害；

2、就出售方本身账面（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任何应收款或其他非现金或等价物资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债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未到期历史亏损、增值税进项税额）而言，若其对应合同或安排于交割日之前无法由出售方转让至江油拉豪，为免疑义，交易对价不应根据该等应收款的账面余额相应调减，但是出售方应将其收到的该等应收款项下付款转付到江油拉豪，或在其因前述其他非现金或等价物资产获益后五（5）个营业日内，将该等收益的对应金额转付江油拉豪，但仅就出售方因使用未到期历史亏损、增值税进项税额而获得的收益而言，该项出售方的转付义务应分别以 13,924,446.87 元、12,954,888.63 元为限；

3、就出售方本身账面（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任何现金（包括银行账面现金和库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而言，交易对价应根据交割日之时该等现金的金额相应调减（为免疑义，调减的前提为该等余额现金不从出售方置出给购买方）；但于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下列原因导致现金账面余额减少的，超出相关限额的部分不予确认现金账面余额减少，视同未曾发生：



(1) 因出售方向标的公司以外的出售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等非水泥业务下属公司及双方同意的其他子公司）股权投资、借贷或其它关联交易导致的现金账面余额减少，按照该等股权投资、借贷或其它关联交易净额的百分之百（100%）予以确认；为免疑义，因借贷或其它关联交易导致出售方向标的公司以外的出售方子公司产生任何应收款，该等应收款不再转付到江油拉豪；

(2) 若出售方在交割日之前就本次交易向其聘用的任何中介机构支付了任何中介服务费用导致现金金额减少的，交易对价在全部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相关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的限额内予以确认调减；

(3) 若出售方在交割日之前就本次交易向任何直管员工支付任何安置费用或相关经济补偿的，交易对价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确认调减；

(4) 若出售方在交割日之前由于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相关应付税款的，交易对价应按实际支付税款的百分之五十（50%）予以确认调减；

4、就出售方因内部重组使用未到期历史亏损获得的税收抵扣而言，交易对价应调减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RMB3,963,947）；

5、在遵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关于过渡期经营约定的前提下，若出售方在过渡期间发生分红，则交易对价应根据该等分红的发生金额相应调减。

#### 6、交易对价最终金额的确定

于交割日，出售方应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规定计算交易对价的最终金额并将调整明细书面提交购买方确认。如双方对最终金额有异议，则双方应在交割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协商聘请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一家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异议金额依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双方无法就该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的聘请达成一致意见，则其应为下列会计师事务所中报价最低的一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明显错误外，专项

审计的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拘束力。审计费用由双方依照其各自未获支持的异议金额占总未获支持异议金额的比例分担。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水泥业务，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并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上市公司通过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同时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将控制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席中的三席，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将加快业务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步伐，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承接方以现金支付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或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和经德勤审阅的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b>2017.3.31/2017 年 1-3 月</b>			
资产总额	543,601.76	280,000.00	-48.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1,233.48	280,000.00	3.23%
营业收入	53,871.44	-	-
利润总额	86.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76	-	-
<b>2016.12.31/2016 年度</b>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资产总额	540,984.91	280,000.00	-48.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1,636.24	280,000.00	3.08%
营业收入	223,795.83	-	-
利润总额	15,824.51	16,817.65	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3.89	16,817.65	98.93%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及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公司、江油拉豪与本公司直营的江油工厂相关的人员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将劳动主体变更为江油拉豪。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直营的江油工厂相关人员已全部签署劳动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

2、2017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议案；

3、2017 年 6 月 7 日，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四川双马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4、2017 年 6 月 7 日，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5、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截至2017年5月31日，四川双马尚余70名直管员工，尚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资产出售涉及的剩余员工安置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尚需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四川双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之“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四川双马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之“（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

		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拉豪四川、拉法基四川出具的承诺函	拉豪四川、拉法基四川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

##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1、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集中公司优势力量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水泥业务，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并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上市公司通过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同时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将控制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席中的三席，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将加快业务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步伐，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对发生在业务开展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设置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适应的、能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运行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 **九、其他事项**

### **(一) 与都江堰拉法基少数股东沟通进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转让都江堰拉法基75%的股权，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转让尚需要征求其他两位股东都建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向两位股东发出通

知函并与其进行了相应的沟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都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已收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函的回函，尚未取得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

## （二）与四川双马中期票据债权人沟通进展

2014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金额为3亿元，期限为3年的中期票据发行，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述中期票据负债属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需要承接的债务。如本次交易中期票据在交割时尚未到期清偿并最终未能置出，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将根据中期票据的本息金额相应调增。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 三、业务转型带来的业绩波动和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约

28 亿的现金对价（尚需要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条款进行对价调整以及支付相关交易税费等）。上市公司将利用上述资金进行战略转型，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议及总经理对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定，由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的发展和业务转型情况调整管理层的构成。截至目前，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转型及新的业务培育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业务转型带来的业绩波动和管理层变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 五、拟出售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四川双马的水泥业务直营资产及负债将通过划转至江油拉豪，并转让江油拉豪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截至目前，江油拉豪承接的四川双马直营水泥业务资产中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尽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江油拉豪办理该等瑕疵资产的产权登记并约定都江堰拉法基、遵义三岔、双马宜宾所属资产如存在瑕疵，相关权利义务由该等标的公司各自享有、承担，上市公司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经营义务，除上述责任出售方无需就瑕疵资产承担其他责任，但仍可能因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及时置出上市公司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六、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 **(一)交易对方资金未能顺利筹集导致本次交易对价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前的5个营业日内，购买方应向该监管账户全额一次性存入交易对价的初始金额280,000.00万元，并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解付至出售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如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对价最终金额的，购买方应在资金从监管账户中解付至出售方的同时将差额部分支付至出售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付款条件满足时仍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二)由于交易双方对交割日最终交易对价金额存在异议导致交易价款推迟支付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出售方应依据协议关于交易对价的调整规定计算交易对价的最终金额并将调整明细书面提交购买方确认。如双方对最终金额有异议，则双方应在交割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协商聘请一家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异议金额依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双方无法就该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的聘请达成一致意见，则其应为下列会计师事务所中报价最低的一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明显错误外，专项审计的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因此，如交易双方对交割日最终交易对价金额存在异议，将聘请审计机构对异议金额进行专项审计，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可能存在推迟或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七、直管员工安置方案尚未确定的风险**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公司、江油拉豪与本公司直营的江油工厂员工

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将相关人员的劳动主体变更为江油拉豪。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直营江油工厂相关人员已全部签署劳动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四川双马尚余 70 名直管员工。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双方应依法进行人员安排，并将就相关安置方案征求出售方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除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出售方留任的直管员工外，直管员工由购买方负责安置。由于四川双马留任直管员工名单尚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且员工安置方案需通过职工大会审议，最终员工安置具体方案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该员工安置方案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江油拉豪股权可能推迟或无法从上市公司置出的风险

本次四川双马直营的水泥业务资产通过划转至江油拉豪并转让江油拉豪股权的方式自上市公司置出，截至目前，江油拉豪尚在办理部分生产资质证照。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若在交割日时江油拉豪仍未获得其从事水泥业务所需的关键证照和许可等因素而造成江油拉豪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则购买方有权选择继续实施全部目标股权的交割或推迟江油拉豪股权的交割而先行实施其他目标股权的交割。

因此，如江油拉豪出现上述导致购买方有权推迟江油拉豪股权交割的情形，则江油拉豪可能推迟或无法自上市公司置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关于中期票据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而需归还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承担的金额为 3 亿的中期票据负债属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需要承接的债务。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该等中期票据属于四川双马的负债，如本次交易中期票据在交割时尚未到期清偿并最终未能置出，则其本金金额及应支付的利息应确认为协议约定的应调增交易对价。目前上市公司仍然不排除中期票据持有人要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提前还款或成立专项偿债基金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关于尚未取得都江堰拉法基全部少数股东放弃优先权同意的风险

本次拟出售资产包含四川双马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章程》，上述转让尚需要取得都江堰拉法基其他两位股东都建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上市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两位股东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都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已收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函的回函，尚未取得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上市公司不排除因尚未取得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导致整体交割延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十一、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48 号）、《备考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52 号），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交易前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来自投资收益，相关盈利指标下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行战略转型，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且已为此制定了防止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应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潜在责任承担进行了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十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能成为现金公司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水泥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议及总经理对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定，由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排除根据后续战略的发展置入其他资产。

如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且上市公司后续无其他资产收购计划或收购失败，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成为现金公司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十三、上市公司控制方控制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目前，和谐恒源持有四川双马的股份比例为 25.92%，根据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谐恒源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0.93%。和谐恒源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较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控制方控制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 十四、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7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1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九、其他事项.....	15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7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7
三、业务转型带来的业绩波动和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1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18
五、拟出售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18
六、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18
七、直管员工安置方案尚未确定的风险.....	19
八、江油拉豪股权可能推迟或无法从上市公司置出的风险.....	20
九、关于中期票据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而需归还的风险.....	20
十、关于尚未取得都江堰拉法基全部少数股东放弃优先权同意的风险.....	21
十一、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1
十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能成为现金公司的风险.....	21
十三、上市公司控制方控制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22
十四、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22
目录.....	23

释义.....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5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4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44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48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0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5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4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64
四、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65
五、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	65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67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	67
二、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83
三、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4
四、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4
五、拟出售资产中股权资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及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05



六、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06
七、拟出售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06
八、拟出售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6
九、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06
十、拟出售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107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9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09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10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11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145
五、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158
六、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159
七、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159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6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62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62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62
三、支付方式.....	164
四、内部重组和目标股权的交割.....	165
五、损益归属.....	171
六、反垄断申报.....	171
七、人员安排.....	171
八、违约责任.....	172
九、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72
十、税费安排.....	17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7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74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78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7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79
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2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8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9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20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206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1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210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211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219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19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19
三、业务转型带来的业绩波动和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219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220
五、拟出售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220
六、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220
七、直管员工安置方案尚未确定的风险.....	221
八、江油拉豪股权可能推迟或无法从上市公司置出的风险.....	222
九、关于中期票据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而需归还的风险.....	222
十、关于尚未取得都江堰拉法基全部少数股东放弃优先权同意的风险.....	222
十一、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23
十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能成为现金公司的风险.....	223
十三、上市公司控制方控制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223
十四、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224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5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5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	225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22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27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227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9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229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30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30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32
一、独立董事意见.....	23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5
三、法律顾问意见.....	236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3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38
二、律师事务所.....	238
三、财务审计机构.....	23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39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40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40
三、法律顾问声明.....	2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4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8
一、备查文件.....	248
二、备查地点.....	248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四川双马、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出售方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双马宜宾	指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遵义三岔	指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成都兴蓉	指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油拉豪	指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和谐双马	指	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
拉法基中国	指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LCOHC）LTD.）
拉法基四川、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指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拉豪四川、资产承接方、购买方、交易对方	指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法基集团	指	Lafarge S.A.
双马集团	指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四川双马截至评估基准日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其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其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包括截至交割日与水泥业务的运营相关而获得或产生的任何该等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
目标股权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75%股权、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直营资产	指	四川双马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与水泥业务相关或基于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
和谐恒源	指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赛克环	指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都建总公司	指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
都建有限责任公司	指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指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拉法基水泥公司	指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56号《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德师报(审)字(17)第S00064号）、《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度及2015年度）》（德师报(审)字(17)第S00147号）、《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2016年度及2015年度）》（德师报(审)字(17)第S00272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德师报(阅)字(17)第R00047号）、《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师报(阅)字(17)第R00048号）、《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16年度)》（德师报(阅)字(17)第R00052号）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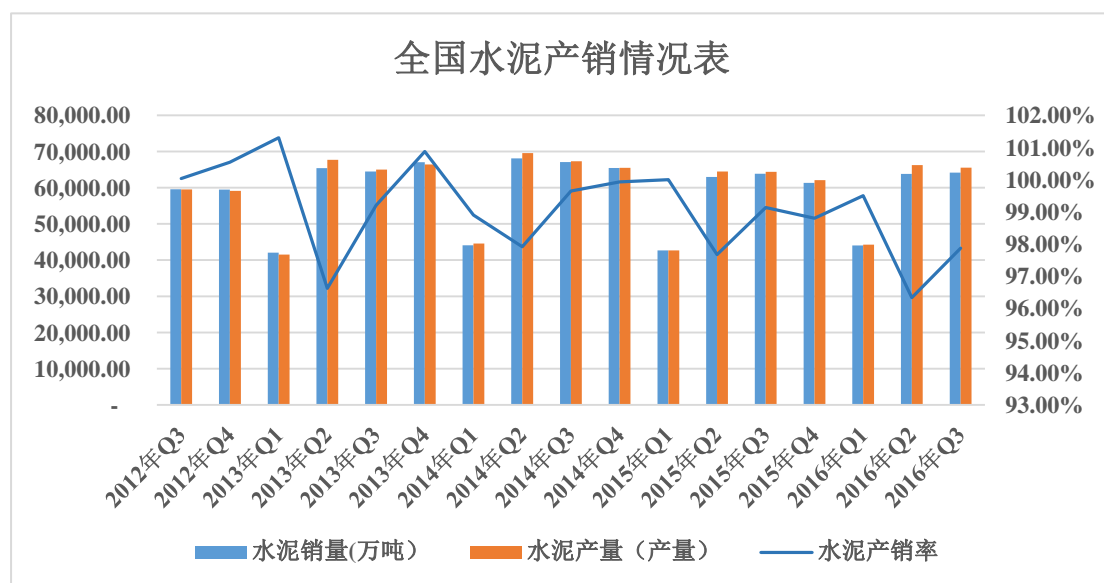
###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水泥产品整体需求增速减缓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从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进一步下降，实体经济发展对水泥等产品需求增速也出现下行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水泥总体产销情况平稳，2015年较2014年水泥产量整体下降，2016年较2015年有所恢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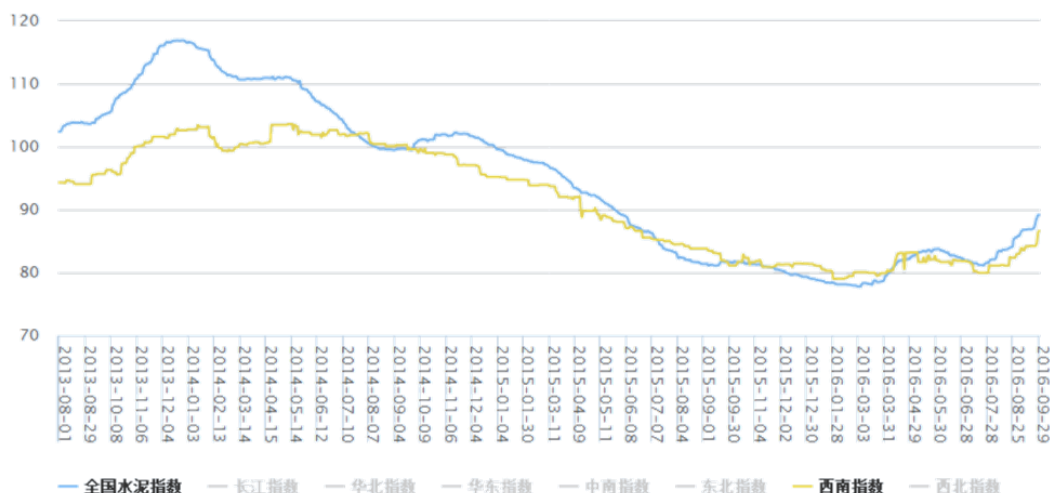
##### 2、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

2010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整体呈下滑趋势，2013年以后下降明显，2015年我国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至1.0%。基建投资方面，2011-2013年我国基建投资增速持续增长，但2013年以后有所放缓，2015年我国基建投资增速为17.29%，较2013年下降5.7个百分点。随着我国房地产及基建投资步入震荡下行区间，下游需求趋缓导致水泥行业产量下滑。虽然水泥和水泥熟料产量出现



下滑，但近年水泥熟料产能却持续扩大。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累计 1,763 条，合计设计熟料产能 18.1 亿吨，实际年熟料产能 20 亿吨，对应水泥产能 33 亿吨。结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熟料产量 13.35 亿吨计算，行业产能利用率为 66.80%，但根据水泥协会统计的熟料产量数据计算，实际产能利用率只有 60%。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情况较为严重。

经过以前年度全国经济快速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较大的刺激，水泥行业被过度投资，且形成区域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数量多而技术管理水平不足的不合理结构。实体经济对水泥需求的下降，及无序竞争状态导致水泥价格下降，压缩了水泥企业的盈利能力。全国及西南地区水泥价格指数（CEMPI）变动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index.ccement.com](http://index.ccement.com)）

在全行业需求下降的背景下，水泥企业间的价格竞争愈加激烈，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329.7 亿元，同比下降 58%。2011 年-2015 年期间，水泥行业的利润总额累计下降 70.59%。

### 3、上市公司需要业务转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 至 2016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3 亿元、19.75 亿元和 22.38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0.86 亿元、-1.13 亿元和 0.33 亿元。由上述数据可见，因水泥行业整体竞争和产能过剩的影

响，公司业绩最近三年出现了较大波动。本次水泥资产的剥离是上市公司为降低业绩波动，实现业务转型，着力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在目前的行业竞争态势下，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变化，公司拟通过出售水泥业务，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从而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目前上市公司通过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同时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将控制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席中的三席，取得该公司控制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可使上市公司获得大量资金，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通过本次交易调整业务结构。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公司、江油拉豪与本公司直营的江油工厂相关的人员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将劳动主体变更为江油拉豪。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直营的江油工厂相关人员已全部签署劳动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

2、2017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议案；

3、2017 年 6 月 7 日，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四川双马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4、2017 年 6 月 7 日，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5、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截至2017年5月31日，四川双马尚余70名直管员工，尚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资产出售涉及的剩余员工安置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尚需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四川双马拟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其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其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包括截至交割日与水泥业务的运营相关而获得或产生的任何该等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 2、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拉豪四川，若因任何原因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拉豪四川拒绝履行或违反其进行交割的义务，则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由其控股股东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售方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其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其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包括截至交割日与水泥业务的运营相关而获得或产生的任何该等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

### **（3）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5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280,000.00 万元。

上述交易对价最终所需执行的支付金额还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交易对方向四川双马支付现金的方式。

### **（5）本次交易的交割方式**

**拟出售资产的主要交割方式为：**

1) 对于四川双马持有的水泥业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 75%的股权、遵义三岔 100%股权、双马宜宾 100%股权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交付资产承接方；

2) 对于四川双马直营的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通过划转至江油拉豪并转让江油拉豪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

3) 对于无法划转至江油拉豪的四川双马部分债权债务导致最终无法交付资产承接方的资产负债项目，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进行交易对价的调整和适用转付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水泥业务，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并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上市公司通过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同时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将控制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席中的三席，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将加快业务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步伐，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6,124.93 万元。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较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率为 5.21%。

鉴于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80,000.00 万元。

上述交易对价最终所需执行的支付金额根据下述情形相应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就出售方本身账面（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任何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负债项目而言，若其对应合同或安排于交割日之前无法由出售方转让至江油拉豪，则交易对价应根据该等负债项目的账面余额相应调增，并且出售方应确保（a）对于出售方应付任一标的公司的相关应付款在收到交易对价后立即清偿；以及（b）除出售方应付标的公司之外的相关应付款根据合理商业安排得到清偿并使购买方免于因应付款的清偿受到任何相关索赔的损害；

2、就出售方本身账面（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任何应收款或其他非现金或等价物资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未到期历史亏损、增值税进项税额）而言，若其对应合同或安排于交割日之前无法由出售方转让至江油拉豪，为免疑义，交易对价不应根据该等应收款的账面余额相应

调减，但是出售方应将其收到的该等应收款项下付款转付到江油拉豪，或在其因前述其他非现金或等价物资产获益后五（5）个营业日内，将该等收益的对应金额转付江油拉豪，但仅就出售方因使用未到期历史亏损、增值税进项税额而获得的收益而言，该项出售方的转付义务应分别以 13,924,446.87 元、12,954,888.63 元为限；

3、就出售方本身账面（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任何现金(包括银行账面现金和库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而言，交易对价应根据交割日之时该等现金的金额相应调减（为免疑义，调减的前提为该等余额现金不从出售方置出给购买方）；但于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下列原因导致现金账面余额减少的，超出相关限额的部分不予确认现金账面余额减少，视同未曾发生：

（1）因出售方向标的公司以外的出售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等非水泥业务下属公司及双方同意的其他子公司）股权投资、借贷或其它关联交易导致的现金账面余额减少，按照该等股权投资、借贷或其它关联交易净额的百分之百（100%）予以确认；为免疑义，因借贷或其它关联交易导致出售方向标的公司以外的出售方子公司产生任何应收款，该等应收款不再转付到江油拉豪；

（2）若出售方在交割日之前就本次交易向其聘用的任何中介机构支付了任何中介服务费用导致现金金额减少的，交易对价在全部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相关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的限额内予以确认调减；

（3）若出售方在交割日之前就本次交易向任何直管员工支付任何安置费用或相关经济补偿的，交易对价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确认调减；

（4）若出售方在交割日之前由于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相关应付税款的，交易对价应按实际支付税款的百分之五十（50%）予以确认调减；

4、就出售方因内部重组使用未到期历史亏损获得的税收抵扣而言，交易对价应调减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RMB3,963,947）；

5、在遵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关于过渡期经营约定的前提下，若出售方在过渡期间发生分红，则交易对价应根据该等分红的发生金额相应调减。

#### 6、交易对价最终金额的确定

于交割日，出售方应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规定计算交易对价的最终金额并将调整明细书面提交购买方确认。如双方对最终金额有异议，则双方应在交割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协商聘请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一家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异议金额依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双方无法就该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的聘请达成一致意见，则其应为下列会计师事务所中报价最低的一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明显错误外，专项审计的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拘束力。审计费用由双方依照其各自未获支持的异议金额占总未获支持异议金额的比例分担。

### （三）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情况

#### 1、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经德勤审计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双马拟出售资产中直营资产负债总额为 63,373.45 万元，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 2,114.16 万元外，尚余金融机构债务为 39,536.22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为 21,723.07 万元。

对于非金融机构债务，四川双马与江油拉豪、债权人通过签署《三方协议》的方式进行债权转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直营资产的非金融机构债务已完成债权转移金额合计 18,528.93 万元，占非金融机构债务总额比例为 85.30%，对于上市公司无法置出的相关债务，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条款，调整交易对价。

对于金融机构债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双马尚余中期票据 29,942.22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该等中期票据属于四川双马的负债，如本次交易中中期票据在交割时尚未到期清偿并最终未能置出，则其本金金额及应支付的利息应确认为协议约

定的应调增交易对价，因此如中期票据无法置出，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因此，本次未取得全部债务人同意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 2、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应依法进行人员安排，并将就相关安置方案征求出售方职工代表的意见或建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除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出售方留任的直管员工外，直管员工由购买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及因购买方再次转让江油拉豪股权而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和/或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具体为：该等费用及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部分由双方各半分担，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部分由购买方承担）。

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与直管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经济补偿由出售方先行支付，由购买方以交易对价调整的方式分担；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与直管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经济补偿由购买方先行支付，由出售方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规定分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油拉豪已经与四川双马直营的江油工厂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劳动关系已经转移；对于都江堰拉法基、遵义三岔、双马宜宾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四川双马尚余 70 名直管员工，尚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和亏损应由标的资产自行承担，除《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影响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得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原水泥业务，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并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上市公司通过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同时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将控制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席中的三席，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将加快业务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步伐，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承接方以现金支付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和经德勤审阅的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b>2017.3.31/2017 年 1-3 月</b>			
资产总额	543,601.76	280,000.00	-48.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1,233.48	280,000.00	3.23%
营业收入	53,871.44	-	-
利润总额	86.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76	-	-
<b>2016.12.31/2016 年度</b>			
资产总额	540,984.91	280,000.00	-48.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1,636.24	280,000.00	3.08%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营业收入	223,795.83	-	-
利润总额	15,824.51	16,817.65	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3.89	16,817.65	98.93%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影响。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四川双马账面值	540,984.91	271,636.24	223,795.83
标的资产账面值	543,475.99	270,972.66	223,795.83
标的资产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值	543,475.99	280,000.00	不适用
占比（%）	100.46%	103.08%	100.0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标的资产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

根据上述指标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交易对价、营业收入占四川双马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之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 17.10% 股份，且为四川双马过去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全资子

公司，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拉法基四川之母公司拉法基中国仍持有上市公司17.55%股份；本公司之董事 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为交易对方之关联方推荐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Shuangma Ce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935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注册资本	76,344.0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建平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9078T
注册地址	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邮编	610000
联系电话	028-65195289
联系传真	028-65195291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水泥窑协同处理固体废弃物。

###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 （一）历史沿革

##### 1、1998 年 10 月，公司设立

四川双马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505 号文件批准，由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马集团）、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矿山机器厂）、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广旺矿务局）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8 年 9 月 30 日，德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会验股（1998）第 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1998 年 10 月 20 日，四川

双马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11,945 万股。

## 2、1999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

1999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0 号文批准，四川双马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 1999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纪要》，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945 万元增加至 17,745 万元。1999 年 8 月 24 日，经深交所深证上[1999]73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四川双马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1,945 万股增加到 17,745 万股。

## 3、2001 年 5 月，送股及转增股本

2001 年 5 月 10 日，四川双马审议通过《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01 年利润分配政策》，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7,7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该方案经 2001 年 7 月 23 日四川双马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转股份进行确认的批复》（川府函[2001]307 号）同意公司送股及转增方案。本次送股及转增资本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验字（2001）第 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送股及转增资本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17,745 万股增加到 31,941 万股。

## 4、2007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

2005 年 11 月，拉法基中国与双马集团的股东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马集团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双马集团的全部股权。

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86 号）同意豁免拉法基中国因收购双马集团而控制 21,24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而应履行

的要约收购义务。前述收购事宜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2007年7月1日，双马集团就其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双马集团更名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拉法基集团。

### **5、2007年6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1月22日，四川双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四川双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四川双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股份。2007年6月6日，四川双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票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仍为31,94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36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72万股。

### **6、2011年3月，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2008年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协商，四川双马董事会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在维持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对原方案修改后最终确定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作价为225,599.97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29,64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61元。

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3号）核准前次重组事宜，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号），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29,645.20万股，导致

合计控制本公司 477,912,19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60%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前次重组的股份登记手续。2011 年 4 月 13 日，上述新增股份获准上市。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11]419 号文《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四川双马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8 日，四川双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1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事项证明》，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符合备案规定，准予备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1,941 万股增加到 61,586.20 万股，拉法基中国将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48.14% 的股权。鉴于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已持有四川双马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 29.46% 的股份，拉法基中国共计控制四川双马 77.60% 的股份，控股股东由拉法基四川变更为拉法基中国，实际控制人不变。

## **7、2015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变更**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一）2015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 **8、2015 年 10 月，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协商，最终确定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该股权作价 83,234.18 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 14,757.8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64 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209 号文《关于核准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5年3月30日，四川双马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5年4月8日，上述新增股份获准上市。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由 61,586.20 万股增加至 76,344.03 万股。

### 9、2016年11月，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变更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一）2016年11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四川双马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913,279	25.92%
2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877,024	25.00%
3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133,952,761	17.55%
4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72,019	5.00%
5	李素清	1,892,165	0.2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1,277	0.21%
7	朱云华	1,335,397	0.17%
8	池晓东	1,298,879	0.17%
9	欧阳迅之	1,175,500	0.15%
10	张青花	789,700	0.10%

###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 （一）2015年7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年4月，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宣布拟与豪瑞公司进行对等合并。2014年7月7日，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已与豪瑞公司签署《全球合并协议》，瑞士豪瑞集团将统一持有两集团拥有的全球业务及资产，并更名为“拉法基豪瑞公司”。2015年7月11日，四川双马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向四川双马通知豪瑞公司与拉法基集团之间的全球合并已完成。

因拉法基集团已经与豪瑞公司合并事项，拉法基中国对四川双马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起全面要约收购，并于2015年10月30日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期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该次要约收购前，拉法基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拉法基四川合计持有574,540,555股四川双马股份（包括补偿股份），占总股本的75.26%；该次要约共计零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因此收购后，收购人拉法基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本次合并前，四川双马控股股东为拉法基中国，实际控制人为拉法基集团，本次合并后，四川双马的实际控制人由拉法基集团变更为了拉法基豪瑞公司，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变更为拉法基豪瑞公司的下属公司，仍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

## （二）2016年11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6年8月19日，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就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四川双马197,913,228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5.92%）的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拉法基中国及拉法基四川就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8,538,77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2.91%）及拉法基四川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2,338,203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2.10%）的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收购四川双马50.93%股份。

2016年9月8日四川双马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除本次股权转让中收购方拟受让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0月10日。最终四川双马股东的1个账户，共计100股股份接受收购方发出的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6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中双方协议收购四川双马的股份比例（即25.92%/25.01%）来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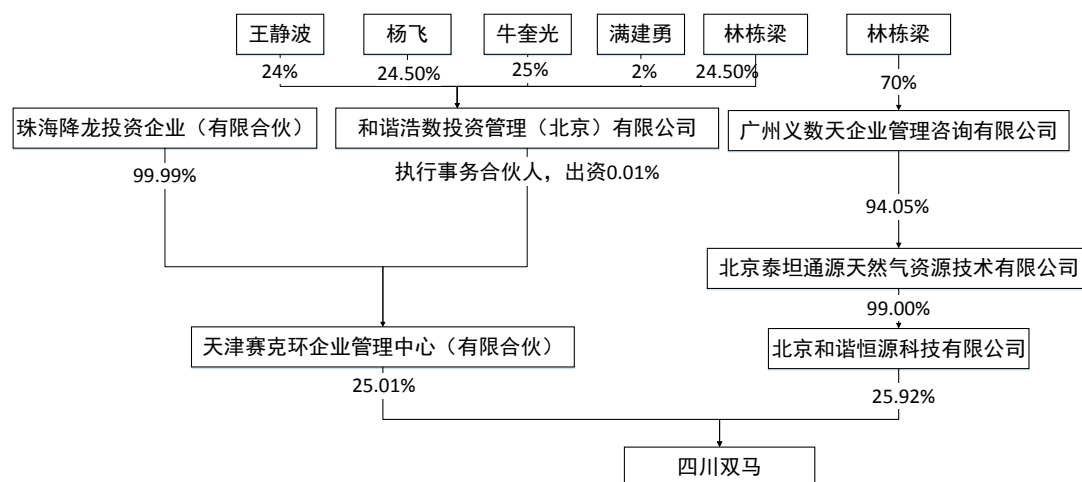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7日，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收购股份完成过户。2016年11月8日，四川双马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97,913,27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5.92%，含要约收购获得的51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持有上市公司190,877,02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5.01%，含要约收购获得的49股）。林栋梁通过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四川双马，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双马 25.92%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四川双马 25.01% 股份，合计持有四川双马 50.93% 股份。四川双马控股股东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林栋梁通过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四川双马，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概况

### 1、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1057359081J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 座 2709 室
法定代表人	谢建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50.4504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

和谐恒源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管理投资。

#### （3）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和谐恒源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总资产	170,155.95	171,935.58	4,819.16	4,861.78
总负债	109,043.17	109,041.11	44.00	0.08
所有者权益	61,112.78	62,894.47	4,775.16	4,861.71
资产负债率	64.08%	63.42%	0.91%	0.00%
<b>项目</b>	<b>2017 年度</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	70.39	-	-	-
净利润	-1,781.71	-1,931.14	-86.55	-74.59
净资产收益率	-2.92%	-3.07%	-1.80%	-1.53%

注：和谐恒源 2014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审字（2015）第 JS-2053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谐恒源 2015 年财务数据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 [2016]007444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谐恒源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谐恒源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和谐恒源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

## 2、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概况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四川双马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18MA05J2YM7A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海晶园 2-1-4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栋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350,001 万元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46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

天津赛克环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

## （3）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天津赛克环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总资产	440,224.85	154,374.25
总负债	60.00	-
所有者权益	440,164.85	154,374.25
资产负债率	0.01%	0.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1,192.69	9.56
净资产收益率	-29.81%	0.01%

注：天津赛克环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赛克环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天津赛克环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

###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和谐恒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林栋梁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林栋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
居住地址	中国北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林栋梁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林栋梁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

##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11年3月，收购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

四川双马2011年3月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6、2011年3月，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拉法基中国已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前次重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2第Q0182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2011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57,142,410股。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四川双马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否决了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

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补偿方案。拉法基中国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已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3）第 Q0067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2012 年度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78,603,384 股。2013 年 4 月 24 日，四川双马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否决了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补偿方案。拉法基中国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已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4）第 Q0153 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2013 年当年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7,583,386 股。四川双马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补偿方案。拉法基中国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已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

## **2、2015 年 10 月收购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

四川双马 2015 年 10 月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6、2011 年 3 月，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拉法基中国已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该次重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5）第 Q0263 号），因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达到了盈利预测，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因都江堰拉法基 2014 年未达盈利预测，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577,369 股。依据《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6）第 Q0346

号)，因都江堰拉法基 2015 年未达盈利预测，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49,785,705 股，以上合计为 51,363,074 股。

2016 年 6 月 23 日，四川双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四川双马以壹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应补偿股份的预案。根据公司和拉法基中国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拉法基中国应将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截止 2016 年 8 月 3 日，拉法基中国因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未达盈利预测应补偿给中小投资者（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以外的股东）股份已完成补偿。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双马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水泥窑协同处理固体废弃物。四川双马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主要从事水泥及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四川双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55,310.66 万元、197,456.63 万元、223,795.83 万元、53,871.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66.75 万元、-11,372.50 万元、8,453.89 万元、-402.76 万元。

##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43,601.76	540,984.91	545,148.51	600,211.87
总负债	211,282.31	208,545.65	218,538.14	208,516.6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71,233.48	271,636.24	263,182.35	255,964.47
资产负债率（%）	38.87%	38.55	40.09	34.7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3,871.44	223,795.83	197,456.63	255,310.66
营业成本	48,349.40	185,803.35	176,645.36	198,210.59
营业利润	-1,228.28	9,671.51	-11,357.69	26,733.25
利润总额	86.07	15,824.51	-10,759.88	29,10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76	8,453.89	-11,372.50	10,366.75
---------------	---------	----------	------------	-----------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川双马拟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予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设立完成，基本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BI YONG CHUNGUNCO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P4R75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2017 年 4 月 28 日，拉豪四川由在成都市设立完成，并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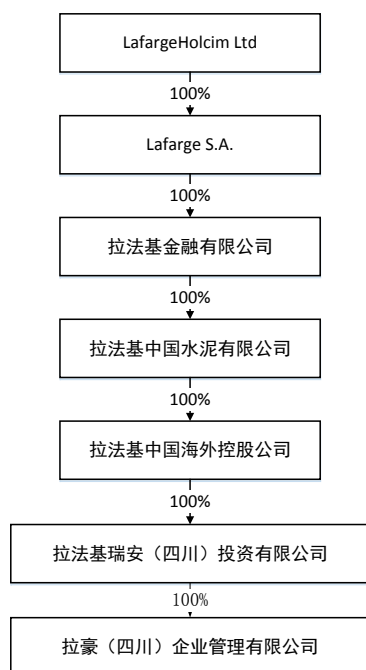
拉豪四川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拉豪四川成立尚未满 1 个会计年度。

##### （四）产权控制关系

######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拉豪四川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2、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拉豪四川无下属公司。

### （四）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拉豪四川设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拉豪四川的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
法定代表人	Ian Peter Riley
注册资本	5,40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13 日-2057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14307032J

经营范围	<p>(一)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企业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p>
------	--

## 2、历史沿革

拉法基四川原公司名称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集团”)。双马集团成立于1979年11月，注册资本19,240万元，为国有控股公司。双马集团成立时，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双马集团89.72%股权，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双马集团10.28%的股权。

2005年11月，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分别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双马集团89.72%国家股股权和10.2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6年6月，双马集团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6年11月，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增资并购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外商独资投资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200号)，同意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将其持有双马集团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股权转让后双马集团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公司名称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5405万美元。2007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字[2007]86号文《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

2007年7月1日，双马集团就其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变更为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2008年1月31日，双马集团更名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05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5 万美元。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拉法基四川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管理，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拉法基四川主要控制拉法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拉法基四川资产总额为 77,000.8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56.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拉法基四川资产总额为 119,480.6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7.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880.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拉法基四川资产总额为 124,366.02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7.80 万元。

### 4、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拉法基四川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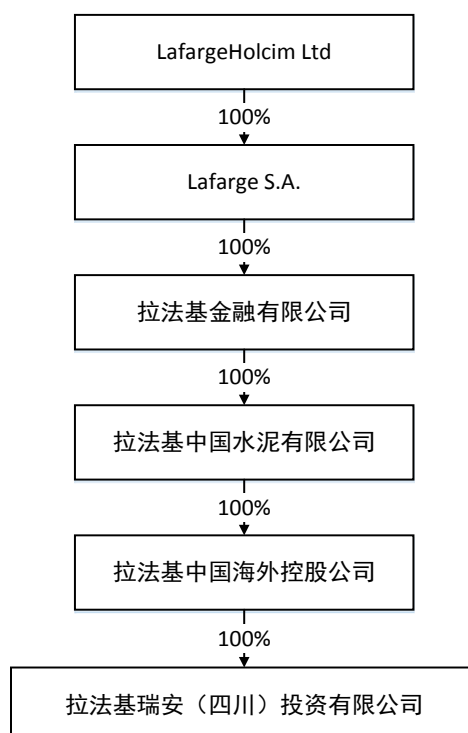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24,366.02	119,480.66	77,000.88	80,153.17
总负债	48,314.78	43,987.21	2,767.51	6,131.7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6,051.24	75,493.44	74,233.36	74,0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1.82	1.79	1.79
资产负债率（%）	38.85%	36.82%	3.59%	7.65%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7.64	547.82	212.07	442.34
营业成本	66.18	239.80	141.19	288.79
营业利润	743.73	52,257.97	-5,733.61	1,077.53
利润总额	743.73	52,240.39	-5,656.15	1,53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80	31,880.38	-5,656.15	1,53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7	-0.14	0.04
-------------	------	------	-------	------

注：拉法基四川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审计并分别出具德师报（审）字（15）第 P2913 号《审计报告》、德师渝报（审）字（16）第 P0050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 (1) 产权控制关系



注：LafargeHolcim Ltd 为瑞士苏黎世和法国巴黎当地交易所上市公司。

### (2) 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拉法基四川控制的企业包括拉法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拉法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拉法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河泉北一路 5 号 D 幢-1
法定代表人	XIONG GUANGWEI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6日-202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他与矿渣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项目），城市垃圾、污染土壤及淤泥（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股本结构	拉法基四川 100%持有

2) 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
法定代表人	BI YONG CHUNGUNCO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2日-2052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普通或特种水泥产品，开发、生产与水泥有关的系列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以及生产、销售各种砂石骨料产品；开发、生产与砂石骨料有关的系列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凭专项审批手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拉法基四川 100%持有

3) 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国资水泥海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
法定代表人	刘景平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18日-2057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8,955.680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水泥生产设备的安装，建材制造技术的咨询，水泥制品的开发加工（需依法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按批准内容经营）。
股本结构	拉法基四川 100% 持有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豪四川之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 股份，且为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拉豪四川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无交易对方拉豪四川推荐人选，但存在拉豪四川之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之一致行动人拉法基中国推荐人选。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黄灿文

黄灿文先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为四川双马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 年 11 月 30 日黄灿文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四川双马董事兼总经理。

#### 2、BIYONGCHUNGUNCO

BIYONGCHUNGUNCO 女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选为上市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未发现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及其主要管理人员（1）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及其主要人员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同时，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 四、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及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存在失信情形。同时，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五、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

交易对方拉豪四川及交易对方之控股股东拉法基四川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与四川双马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资金实力。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向四川双马推荐了 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两名董事。

5、除非事先得到四川双马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6、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7、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四川双马截至评估基准日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其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其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包括截至交割日与水泥业务的运营相关而获得或产生的任何该等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具体包括目标股权和四川双马直营资产。四川双马直营资产通过划转至江油拉豪并转让江油拉豪股权的方式交割。目标股权包括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遵义三岔 100% 股权、双马宜宾 100% 股权、江油拉豪 100% 股权。

拟出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一）目标股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四川双马将其所持有的所有水泥业务控股、参股公司的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持有的水泥业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85,683.93	75.00%
2	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50,041.60	100.00%
3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4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目标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都江堰拉法基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710920477L
法定代表人	董益宇

注册资本	85,683.93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技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2 月 8 日

## （2）历史沿革

### ①1999 年 2 月，公司设立

1998 年 9 月 24 日，都建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签署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章程》和《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营合同》，都建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共同出资设立都江堰拉法基，都江堰拉法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683.93 万元，其中都建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矿山土地使用权、矿山采矿权和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 21,424.2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拉法基中国以外汇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64,259.6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1998 年 12 月 17 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下发（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86 号《关于设立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都建总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共同举办都江堰拉法基，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投资者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合营合同及其附件与公司章程。

1999 年 4 月 30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都江堰大尖包石灰岩矿南西段采矿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3 号），对大尖包石灰岩矿南西段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9,563.75 万元人民币；1999 年 4 月 30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四川省都江堰市白衣庵矿区泥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4 号），对四川省都江堰市白衣庵矿区泥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146.01 万元人民币。

1999年7月25日，就都建总公司的实物出资，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成评报字〔1998〕第10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都建总公司拟投入中外合资公司的共计1,304,707.7平方米（折1,957.06亩）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09,747,755元。

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9年10月28日出具（川资评管〔1999〕139号）《关于对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对都江堰拉法基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根据该文，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价值合计216,846,255元。

根据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年7月3日出具的（川公会验〔2000〕字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6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的注册资本85,683.93万元已全部到位。

1999年2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都江堰拉法基核发注册号为企合川蓉总副字第23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都江堰拉法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都建总公司	21,424.237	25.00%
2	拉法基中国	64,259.693	75.00%
合计		<b>85,683.930</b>	<b>100.00%</b>

## ②2002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6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董事会，批准同意都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25%股权转让给都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18日，都江堰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报告的批复》（都经发〔2001〕041号），同意都建总公司将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转让给都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22日，都建总公司、都建有限责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都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转让给都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20日，都江堰市财政局出具了（都财国资〔2001〕05号）《关于转让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中方股权的批复》，同意都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25%都江堰拉法基股权转让给都建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按都建总公司向都江堰拉法基认缴出资的原值计算，即人民币214,242,370元。

2002年1月18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了《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资〔2002〕51号），同意都建总公司将其在都江堰拉法基中所占的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的投资方都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都建有限责任公司	21,424.237	25.00%
2	拉法基中国	64,259.693	75.00%
合计		<b>85,683.930</b>	<b>100.00%</b>

### ③2005年10月，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

2005年6月24日，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审议批准都江堰拉法基的投资总额由131,821.4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82,297.89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

2005年10月26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5]242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都江堰拉法基前述增加投资总额和扩大经营范围事项。

本次都江堰拉法基增加投资总额和扩大经营范围事宜未造成都江堰拉法基股权结构变化。

### ④2010年3月，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

2009年12月24日，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审议批准都江堰拉法基的投资总额由182,297.89万人民币增加至257,051.79万人民币。

2010年3月24日，成都市商务部出具成商审[2010]57号《成都市商务部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都江堰拉法基前述增加投资总额事项。

本次都江堰拉法基增加投资总额事宜未造成都江堰拉法基股权结构变化。

### ⑤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3日，四川双马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拉法基中国发行A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事宜，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协商，四川双马董事会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在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对原方案修改后最终确定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该股权作价225,599.97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29,64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61元。发行后，拉法基中国将直接持有四川双马48.14%的股权。

2011年1月28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2011年2月22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川商审批[2011]41号）《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1年3月1日，都江堰拉法基于四川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都建有限责任公司	21,424.237	25.00%
2	拉法基中国	21,417.728	25.00%
3	四川双马	42,841.965	5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85,683.930	100.00%

### ⑥2012年3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0年7月19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直接持有都江堰拉法基水泥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0〕58号），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国有股东都建有限责任公司将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无偿划转都江堰拉法基11.86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169.228万元。

2010年4月30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与都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11.866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1年4月25日，四川双马召开第四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都江堰市建工建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有的都江堰股权（11.8665%）给成都工投集团公司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5月31日，四川双马刊登《放弃都江堰拉法基（11.866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董事会批准放弃对11.8665%都江堰拉法基国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2011年6月22日，四川双马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都江堰市建工建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有的都江堰股权（11.8665%）给成都工投集团公司的议案》。

2011年11月14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1〕401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事项。

2012年3月8日，都江堰拉法基于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都江堰拉法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都建有限责任公司	11,255.009	13.1355%
2	拉法基中国	21,417.728	25.00%
3	四川双马	42,841.965	50.00%
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69.228	11.8665%
合计		<b>85,683.930</b>	<b>100.00%</b>

### ⑦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日，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就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14,757.60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

2013年11月12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董事会，批准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25%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

2013年11月12日，拉法基中国召开董事会，批准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25%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

2013年12月26日，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就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83,234.18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4,757.83万股。

2014年1月20日，四川双马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4年6月16日，四川省发改委出具川发改外资备〔2014〕0001号《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审核，四川双马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符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014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209号《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147,578,3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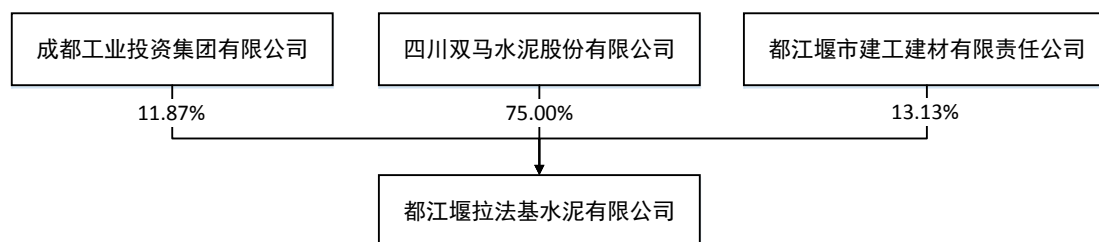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7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5〕6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将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变更为四川双马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都建有限责任公司	11,255.009	13.1355%
2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69.228	11.8665%
3	四川双马	64,259.693	75.00%
合计		<b>85,683.93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都江堰拉法基股权结构如下：



### （4）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都江堰拉法基持有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1U4H28W
法定代表人	胥正楷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经营范围	筹办，不得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4日
股权结构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4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 2、遵义三岔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20300680162109J/520300000073351
法定代表人	江易政
注册资本	50,041.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65年6月3日
登记机关	遵义市工商局

### (2) 历史沿革

#### ①2008年10月，公司设立

2008年9月28日，遵义市人民政府致函贵州省商务厅《关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申办外商独资企业的函》（遵府函〔2008〕90），同意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水泥公司”）在遵义县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2008年10月6日，贵州省商务厅作出《关于成立外资企业遵义三岔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商函〔2008〕111号），批准设立遵义三岔并同意其章程、董事及监事成员名单，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贵直字〔2008〕0012号）。

2008年10月16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给遵义三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遵总字第000005号）。

2008年11月12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08〕183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2日，遵义三岔已收到拉法基水泥公司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本。

2008年12月28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08〕205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8日，遵义三岔已收到拉法基水泥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本；拉法基水泥公司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已达到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9月28日，遵义市人民政府致函贵州省商务厅《关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申办外商独资企业的函》（遵府函[2008]90），同意在遵义县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设立时，遵义三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拉法基水泥公司	3,430.00	100.00%

## ②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并增加投资总额

2009年7月20日，拉法基水泥公司决定将遵义三岔的注册资本由3,430万美元增加至5,273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以现金出资。

2009年7月20日，拉法基水泥公司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订案。

2009年8月7日，贵州省商务厅出具《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黔商函〔2009〕70号），批准遵义三岔注册资本增加至5,273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4,793万美元。

2009年9月1日，遵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遵华会所验字〔2009〕第125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31日遵义三岔已经收到拉法基水泥

公司增注册资本 585.6 万美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273 万美元,实收资本 4,015.6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遵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遵华会所验字（2009）第 15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遵义三岔已经收到拉法基水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57.4 万美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273 万美元,实收资本 5,237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遵义三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拉法基水泥公司	5,273.00	100.00%

### ③2010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并增加投资总额

2009 年 12 月 21 日，拉法基水泥公司决定将遵义三岔的注册资本由 5,273 万美元增加至 6,45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以现金出资。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东拉法基水泥公司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订案。

2010 年 3 月 8 日，贵州省商务厅出具《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黔商函〔2010〕11 号），批准遵义三岔增加注册资本 1,177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45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17,689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遵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遵华会所验字（2010）第 002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拉法基瑞安已如期缴足新增出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遵义三岔向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遵义三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拉法基水泥公司	6,450.00	100.00%

**④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2日，四川双马与拉法基水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四川双马以现金方式向拉法基水泥公司收购拉法基水泥公司持有的三岔拉法基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4,000万元。

2015年4月7日，四川双马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5年，遵义市商务局出具《遵义市商务局关于对外资企业“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遵商函[2015]14号），同意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5月6日，四川双马签署遵义三岔新的章程。2015年6月，遵义三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三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马	40,041.60	100.00%

**⑤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8日，四川双马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决议对遵义三岔现金增资10,000万元。四川双马对遵义三岔实施现金增资后，遵义三岔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40,041.60万元增至50,041.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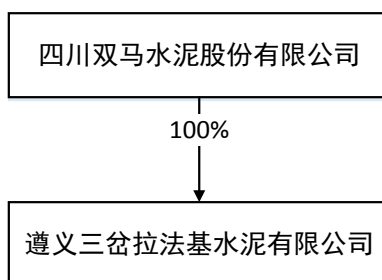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7日，遵义三岔完成了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遵义三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马	50,041.60	100.00%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遵义三岔股权结构如下：



#### (4) 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遵义三岔无对外投资。

### 3、双马宜宾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67446802641
法定代表人	范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珙县巡场镇塘坝村
经营范围	石灰石开采、水泥及其制品的制造。水泥熟料、余热销售；本公司的原材料、废旧物资、辅助材料销售（需审批前置许可的除外）。房屋、水泥散装罐的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历史沿革

##### ①200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12 月，四川双马出资 14,000 万元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共同设立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双马宜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马	14,000.00	93.33%
2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67%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②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参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6.67%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竞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马宜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马	15,000.00	100.00%

### ③201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26日，四川双马与双马宜宾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约定：双马宜宾系四川双马的全资子公司，双马宜宾在生产过程中欠双马公司超过两亿元，双方同意将此债权转为股权。债转股完成后，双马宜宾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5,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

2014年11月27日，双马宜宾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双马宜宾欠股东四川双马的两亿元债权转化为股权。2014年11月27日，四川双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双马宜宾欠股东四川双马的两亿债权转化为股权。

2014年11月27日，双马宜宾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订案。2014年12月11日，双马宜宾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马宜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马	35,000.00	100.00%



#### ④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6日，双马宜宾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双马宜宾欠股东四川双马的1.5亿元债务转化为股权。2016年4月26日，四川双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双马宜宾欠股东四川双马的1.5亿元债权转化为股权。同日，四川双马与双马宜宾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约定：双马宜宾系四川双马的全资子公司，双马宜宾在生产过程中欠四川双马超过1.5亿元，双方同意将此债权转为股权。债转股完成后，双马宜宾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3.5亿元变更为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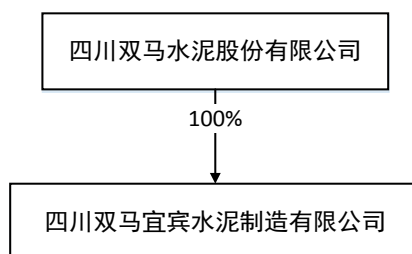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0日，双马宜宾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马宜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马	50,000.00	100.00%

####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双马宜宾股权结构如下：



#### (4) 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双马宜宾持有四川双马宜宾电力能源有限公司0.79%股权，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双马宜宾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6771673430E
法定代表人	彭德刚
注册资本	1,98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珙县巡场镇塘坝村
经营范围	其他能源发电；销售：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石灰石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钢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持有0.79%股权；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21%股权

#### 4、江油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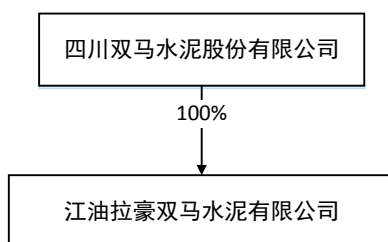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MA624JWX7Q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8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油市二郎庙镇（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66年12月1日
登记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历史沿革

2016年11月30日，四川双马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注册地江油）》。2016年12月7日，江油拉豪由在江油市设立完成，并取得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

##### （3）股权结构



#### (4) 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油拉豪无下属公司。

## (二) 直营资产基本情况

四川双马直营资产通过划转至江油拉豪并转让江油拉豪股权的方式交割，其中四川双马直营的江油工厂相关资产与负债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划转至江油拉豪。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四川双马剩余直营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货币资金	11,846.44
其他应收款	1,399.52
其他流动资产	1,103.20
固定资产	19.55
在建工程	66.67
无形资产	36.90
长期待摊费用	33.67

## 二、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经德勤审计的四川双马拟出售资产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总资产为 543,475.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3,889.10 万元，占总资产 17.28%；非流动资产为 449,586.89 万元，占总资产 82.72%。拟出售资产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24,776.36	4.56%
应收票据	24,002.01	4.42%
应收账款	24,015.84	4.42%
预付款项	2,852.40	0.52%
其他应收款	1,809.50	0.33%
存货	14,643.45	2.69%
其他流动资产	1,789.53	0.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889.10</b>	<b>17.28%</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	0.03%
固定资产	401,560.19	73.89%
在建工程	2,015.03	0.37%
无形资产	36,402.06	6.70%
长期待摊费用	33.6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3.06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7.29	1.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9,586.89</b>	<b>82.72%</b>
<b>资产总计</b>	<b>543,475.99</b>	<b>100.00%</b>

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 (1) 已办理土地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出售资产已办理土地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757,659.3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性质	他项权
1	都江堰	都国用(1999)	金凤乡金	24,000.00	2049.7.11	工	出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性质	他项权
	拉法基	字第 0294 号	凤村,银杏村,虹口乡久红村,棕花村			业	让	
2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295 号	金凤乡金凤村一,二,四,六组	342,000.00	2049.7.11	工业	出让	无
3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296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10,256.50	2049.7.12	工业	出让	无
4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297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568,824.50	2049.7.11	工业	出让	无
5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298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一,三,四组	1,764.00	2049.7.11	工业	出让	无
6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29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8,100.00	2049.7.11	工业	出让	无
7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300 号	金凤乡紫柏村六组	2,000.00	2049.7.11	工业	出让	无
8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301 号	金凤乡金凤村,紫柏村,灌口镇万岭村	276,668.10	2049.7.11	工业	出让	无
9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302 号	金凤乡金凤村二组,紫柏村六组	4,235.00	2049.7.11	工业	出让	无
10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303 号	金凤乡金凤村,紫柏村,灌口镇万岭村,高埂村	20,760.00	2049.7.11	工业	出让	无
11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304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三,四组	36,099.60	2049.7.11	工业	出让	无
12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1999)字第 0305 号	金凤乡金凤村二组,灌口镇万岭村二组	10,000.00	2049.7.11	工业	出让	无
13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 122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一、	198,299.8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性质	他项权
			二、四组					
14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38号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	900.0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15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46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四、五组、深溪村一组	166,890.5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16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49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36,282.0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17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52号	虹口乡深溪村四组、棕花村一、二、三、五组	302,455.9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18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62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四组	7,661.7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19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63号	灌口镇金凤村二组、金腾村二组	122,561.4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20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64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	11,674.8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21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66号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组、银杏村一组	6,629.9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22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67号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六组	2,501.6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23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68号	蒲阳镇金凤村六组	550.0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24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69号	蒲阳镇同义村七组	1,514.8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25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70号	蒲阳镇银杏村三、六组	2,407.3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性质	他项权
26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71号	蒲阳镇银杏村一组	612.5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27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74号	蒲阳镇凉水村七组	280.7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28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76号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久虹村一组,蒲阳镇银杏村八组	3,881.8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29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77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灌口镇万岭村一组、高埂村四、五组	16,950.7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30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278号	蒲阳镇白果村一组	268.80	2060.1.20	工业	出让	无
31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973号	蒲阳镇金凤村一、三、四组	152,586.00	2060.2.10	工业	出让	无
32	都江堰拉法基	都国用(2010)第1974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四组	66,700.00	2060.2.10	工业	出让	无
33	遵义三岔	遵县国用(2014)第0287号	三岔镇红星村	13,529.00	2060.10.15	工业	出让	无
34	遵义三岔	遵县国用(2009)第026号	遵义县三岔镇新村	233,747.00	2058.10.20	工业	出让	无
35	遵义三岔	遵县国用(2009)第027号	遵义县三岔镇新村	10,000.00	2058.10.20	工业	出让	无
36	双马宜宾	珙国用(2006)第1143号	珙县巡场塘坝村	192,363.78	2054.5.8	工业	出让	无
37	双马宜宾	珙国有(2008)第0090号	珙县巡场塘坝村	243.24	2053.8.31	工业	出让	无
38	双马宜宾	珙国有(2008)第0091号	珙县巡场塘坝村	340.59	2053.8.31	工业	出让	无
39	双马宜宾	珙国有(2008)第0092号	珙县巡场塘坝村	8,412.57	2053.8.31	工业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性质	他项权
40	双马宜宾	珙国有(2008)第0093号	珙县巡场塘坝村	176,177.10	2056.12.29	工业	出让	无
41	双马宜宾	珙国有(2008)第0094号	珙县巡场塘坝村	57,358.42	2056.12.29	工业	出让	无
42	双马宜宾	珙国有(2008)第0095号	珙县巡场塘坝村	21,214.43	2053.8.31	工业	出让	无
43	双马宜宾	珙国有(2008)第0287号	珙县巡场塘坝村	571,298.27	2056.12.24	工业	出让	无
44	双马宜宾	珙国用(2011)第452号	珙县巡场塘坝村	66,657.00	2060.9.8	工业	出让	无

## (2) 江油拉豪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土地使用权

四川双马的水泥业务直营资产及负债将通过划转至江油拉豪,并转让江油拉豪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江油拉豪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已办证土地使用权共计240,592.00平方米,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未办证土地22,126.00平方米。具体如下:

### ①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原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性质	他项权
1	四川双马	江国用(99)字第1800017号	江油市二郎庙镇	213,690.00	2049.1.6	工业	出让	无
2	四川双马	江国用(1999)字第1800016号	江油市二郎庙镇	12,080.00	2049.1.6	工业	出让	无
3	四川双马	江国用(1999)字第1800015号	江油市二郎庙镇	1,898.00	2049.1.6	工业	出让	无
4	四川双马	江国用(99)字第1900004号	江油市马角镇	4,720.00	2049.1.6	工业	出让	无
5	四川双马	江国用(99)字第1900003号	江油市马角镇	5,828.00	2049.1.6	工业	出让	无
6	四川双马	江国用(1999)字第1900002号	江油市马角镇	2,376.00	2049.1.6	工业	出让	无

### ②未办证土地使用权



2007年6月，四川双马与江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马角镇龙宫村七、八、九组的土地共计22,126.00平方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由于就征地补偿款尚未达成一致，该土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 (3) 其他土地事项

#### ①双马宜宾其他土地事项

2002年6月，四川双马与宜宾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在宜宾建设年产124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购买124万吨水泥熟料项目400亩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四川双马设立的项目公司双马宜宾位于宜宾市珙县境内，但项目用地中约260余亩属于宜宾市长宁县所有，占地跨两个县级行政区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双马宜宾占用长宁县部分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约为260亩。

#### ②都江堰拉法基其他土地事项

2009年11月，都江堰拉法基与都建总公司签署协议，委托都建总公司办理位于都江堰蒲阳镇境内的厂区用地、储备堆场用地、停车场用地、皮带输送线用地。2014年，都江堰拉法基与都建总公司签署《确认函》，确认都建总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协议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土地占地共计299.30亩，都江堰拉法基已预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2、自有房产

### (1) 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出售资产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共计114,072.69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他项权利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0172339号	蒲阳镇金凤乡一、二、四、六组汽轮机组厂房(栋)1-3层	无	厂房	1,356.14
2	都江堰拉	都房权证监证字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无	其他	119.21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他项权利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法基	第 0104692 号			其他	370.14
					其他	64.62
					其他	113.82
					其他	82.62
3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08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无	厂房	787.47
					厂房	4,732.15
					厂房	77.90
4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0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无	办公	3,216.58
					办公	2,407.22
5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1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无	其他	1,069.65
					其他	532.17
6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2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无	办公	228.64
7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3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无	其他	25.22
					其他	66.51
					其他	230.78
					其他	172.24
					其他	20.26
8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4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无	厂房	3,215.48
					厂房	150.88
					厂房	193.66
9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5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无	厂房	295.24
10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7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无	厂房	1,514.24
					厂房	7,761.51
11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0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无	厂房	150.88
					厂房	208.89
12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3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无	其他	262.30
						11.87
						51.11
						11.87
13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4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无	厂房	568.17
					厂房	556.50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他项权利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厂房	664.95
					厂房	1,492.05
					厂房	161.66
14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40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无	其他	112.96
					其他	40.09
					其他	36.53
					其他	12.44
					其他	53.91
15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3 号	蒲阳镇金凤村	无	厂房	4,998.69
						976.88
						920.14
16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4 号	蒲阳镇金凤村	无	厂房	132.06
						132.06
						128.79
17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2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7 栋 1-2 层	无	厂房	487.98
18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3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8 栋 1 层	无	其他	23.46
19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4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6 栋 1-2 层	无	厂房	503.08
20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5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 栋 1-2 层	无	厂房	503.65
21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6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 栋 1-4 层	无	厂房	8,283.38
22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7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4 栋 1 层	无	厂房	3,446.12
23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8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5 栋 1-7 层	无	厂房	5,314.75
24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9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6 栋 1 层	无	厂房	276.41
25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0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7 栋 1-10 层	无	厂房	4,735.80
26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1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8 栋 1 层	无	厂房	346.54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他项权利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法基	第 0417961 号	鼎大道 21 号 8 栋 1 层			
27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2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9 栋 1-2 层	无	厂房	1,615.78
28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3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0 栋 1-8 层	无	厂房	1,510.53
29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4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1 栋 1 层	无	厂房	3,446.12
30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5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2 栋 1-5 层	无	厂房	5,999.63
31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6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3 栋 1-3 层	无	厂房	2,620.66
32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7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4 栋 1~5 层	无	厂房	991.39
33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8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5 栋 1 层	无	厂房	149.39
34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9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6 栋 1 层	无	厂房	287.56
35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0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7 栋 1 层	无	厂房	285.83
36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1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8 栋 1 层	无	厂房	211.76
37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2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9 栋 1 层	无	厂房	140.44
38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7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0 栋 1 层	无	厂房	637.55
39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8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1 栋 1 层	无	厂房	112.71
40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8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	无	厂房	58.46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他项权利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法基	第 0417979 号	鼎大道 21 号 22 栋 1 层			
41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0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3 栋 1 层	无	厂房	92.62
42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1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4 栋 1 层	无	厂房	12.44
43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2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5 栋 1 层	无	其他	216.00
44	都江堰拉法基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7 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3 栋-1~1 层	无	厂房	4,937.93
45	遵义三岔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 201105422 号	三岔镇红星村	无	厂房	161.74
46	遵义三岔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 201105423 号	三岔镇红星村	无	厂房	3,299.80
47	遵义三岔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 201105425 号	三岔镇红星村	无	办公	5,322.23
48	遵义三岔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 201105426 号	三岔镇红星村	无	厂房	2,566.34
49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 200900169 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61.46
50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 200900170 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办公	1,905.30
51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 200900171 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车库	137.37
52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 200900172 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332.39
53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 200900173 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006.47
54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 200900174 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374.63
55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 200900175 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10.41
56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 200900176 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594.02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他项权利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57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77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43.19
58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78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配电	72.03
59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79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5.94
60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80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门卫	15.76
61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81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5.76
62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82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47.44
63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83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567.47
64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84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260.08
65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85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90.58
66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86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61.46
67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88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门卫	16.38
68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89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办公	370.02
69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90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55.27
70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91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门卫	31.79
71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92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90.06
72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93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成套住宅	3,567.56
73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第200900194号	巡场镇塘坝村	无	生产仓库	160.97
74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字第201600165号	巡场镇塘坝村三社、四社、五社36幢1楼-2楼	无	生产	451.71
					生产	451.71
75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字第201600166号	巡场镇塘坝村三社、四社、五社49幢1楼-2楼	无	生产	439.88
					生产	352.36
76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字	巡场镇塘坝村三社、四	无	生产	107.23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他项权利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第 201600167 号	社、五社 50 幢 1 楼			
77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字第 201600168 号	巡场镇塘坝村三社、四社、五社 47 幢 1 楼	无	生产	349.10
78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字第 201600169 号	巡场镇塘坝村三社、四社、五社 46 幢 1 楼	无	生产	274.71
79	双马宜宾	宜房权证珙县字第 201600170 号	巡场镇塘坝村三社、四社、五社	无	厕所	54.95

## (2) 江油拉豪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

四川双马的水泥业务直营资产及负债将通过划转至江油拉豪，并转让江油拉豪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江油拉豪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需重新办理产权登记。

2017 年 5 月，江油拉豪为办理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产权登记事宜，对房产重新测绘。四川双马母公司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的证载面积共计 60,992.37 平方米，无证房产面积共计 10,391.32 平方米，合计 71,383.66 平方米。由于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证办理于 1999 年至 2002 年间，房屋测绘时间较早，随着房屋测绘技术进步并受 2008 年四川地震影响，江油拉豪实际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面积与房产证证载面积出现一定差异。

综合上述原因，经 2017 年 5 月对江油拉豪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进行重新测绘，江油拉豪实际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面积为 61,031.38 平方米，其中与四川双马母公司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对应实际面积为 50,640.06 平方米，其他未办证房产面积共计 10,391.32 平方米。

江油拉豪正在对承接的四川双马母公司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截至目前，尚在办理中。

## (3) 其他未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出售资产中都江堰拉法基、遵义三岔、双马宜宾拥有的其他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共计 16,735.67 平方米。

##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出售资产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中节能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5层501单元、502单元、507单元、508单元	969.41	2016.8.1-2020.2.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67674号
2	都江堰拉法基	曾治琼	都江堰市蒲阳大道川苏工业园万都香山水岸自有房屋5楼	1,165.00	2010.2.1-2020.1.31	无

## 5、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出售资产拥有采矿权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km <sup>2</sup> )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1	都江堰拉法基	C5100002009067110024976	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1.0152	550万吨/年	2010.12.23-2039.6.23
2	都江堰拉法基	C5100002010127220084636	白依庵泥岩矿	水泥配料用泥岩、砂岩	0.3986	70万吨/年	2010.12.1-2038.7.1
3	遵义三岔	C5203002009097130035220	遵义县三岔镇石灰石矿山	水泥用石灰岩	0.9527	200.00万吨/年	2009.9.8-2019.9.8
4	双马宜宾	C5100002010127110088393	笔架山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0.7141	166.44万吨/年	2010.12.3-2036.12.3
5	双马宜宾	C5115002010127120097028	珙县芦蒿冲泥岩矿	水泥用粘土	0.1763	30.75万m <sup>3</sup> /年	2015.4.17-2025.4.17
6	双马宜宾	C5115002010127120097029	珙县余家湾砂岩矿	水泥配料用砂岩	0.0574	10.00万吨/年	2015.4.27-2025.4.27



## 6、商标

### (1) 自有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自有商标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示	商标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四川双马		231068	19	2015.8.15-2025.8.1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已与江油拉豪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四川双马免费将“双马牌”注册商标转让给江油拉豪，转让时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与江油拉豪正在办理商标局转让登记手续。该商标后续将随江油拉豪股权置出一并置出。

### (2) 商标许可

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分别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主品牌协议》，许可方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授予被许可方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限制性的、非独占性的、付费使用的“lafarge”相关商标，被许可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商标进行建筑材料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费用为被许可方净销售额1%的年度费用，许可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以1年期间自动持续续订，直至双方终止协议。未来上述《主品牌协议》相关权利及义务仍由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继续履行，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许可商标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示	商标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33	1	2010.3.28-2020.3.2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32	2	2009.11.7-2019.11.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31	6	2014.8.21-2024.8.20

权利人	商标图示	商标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30	8	2009.6.7-2019.6.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29	17	2010.3.28-2020.3.2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28	19	2009.9.7-2019.9.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27	37	2009.11.7-2019.11.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423726	42	2009.9.14-2019.9.1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1418410	8	2010.7.7-2020.7.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093753	8	2008.12.21-2018.12.20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G648681	37、2、6、1、19、42、17	1995.12.18-2015.12.18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4678518	19	2008.10.21-2018.10.20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093755	6	2009.1.14-2019.1.1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5056312	17	2009.5.28-2019.5.2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 法 基	6748107	16	商标无效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LAFARGE	762416	19	2015.8.21-2025.8.20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LAFARGE	5114629	6	2009.3.21-2019.3.20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LAFARGE	5093754	8	2008.12.21-2018.12.20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LAFARGE	4496193	19	2008.4.7-2018.4.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LAFARGE	5056311	17	2009.5.28-2019.5.2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LAFARGE	6197862	1	2011.1.14-2021.1.13

权利人	商标图示	商标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b>LAFARGE</b>	6197860	2	2010.3.7-2020.3.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b>LAFARGE</b>	6197856	16	2010.11.21-2020.11.20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b>LAFARGE</b>	6197873	37	2010.3.28-2020.3.2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b>LAFARGE</b>	6197871	42	2010.6.14-2020.6.1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928982	19	2007.1.14-2017.1.1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748108	16	商标无效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7165343	19	2011.1.14-2021.1.1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63	1	2011.1.14-2021.1.1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61	2	2010.3.7-2020.3.6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59	6	2015.9.14-2025.9.1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58	8	2010.2.28-2020.2.2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57	16	2014.8.28-2024.8.2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55	17	2014.8.14-2024.8.1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54	37	2010.3.28-2020.3.2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	6197872	42	2010.6.7-2020.6.6

权利人	商标图示	商标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207087	6	2010.4.28-2020.4.27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207086	17	2010.6.14-2020.6.13
拉法基股份有限公司		6207065	19	2010.4.14-2020.4.13

## 8、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已将拥有的域名“cement.com.cn”转让予江油拉豪。标的资产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通用网址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cement.com.cn	江油拉豪	1997.12.15	2020.12.15

## 7、知识产权许可

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及四川双马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许可方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授予被许可方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及四川双马非独占性、付费使用专用技术、专利及伴随产品销售的一些产品品牌（如有），被许可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进行建筑材料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生产、使用及应用。许可费用为被许可方净销售额 1% 的年度费用，许可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 1 年期间自动持续续订，直至双方终止协议。

未来上述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相关权利及义务仍由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继续履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油拉豪签署知识产权许可《三方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四川双马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相关合同权利及义务均由江油拉豪承接。

## 8、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出售资产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四川双马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B00034 号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1.9.20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江直）字（2014）第 80002 号	江油市水务局	2018.12.3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3557	国家质检总局	2021.3.27
都江堰拉法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FM 安许证字（2015）0820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8.12
		（川）FM 安许证字（2015）0821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8.12
		（川）FM 安许证字（2015）0822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8.1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都 0041	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8
	取水许可证	未载明	都江堰市水务局	2020.5.29
		取水（都）字（2013）第 14 号	都江堰市水务局	2017.12.3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2656	国家质检总局	2019.7.3	
遵义三岔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FM 安许证字（2017）0019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9.30
	取水许可证	取水（遵市）字（2015）第 013 号	遵义市水务局	2020.11.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203212015000195A	遵义县环境保护局	2018.5.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4990	国家质检总局	2021.2.4
双马宜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FM 安许证字（2015）5628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2.1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Q00040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	2020.12.31
	取水许可证	取水（宜珙）字（2012）第 40 号	珙县水务局	2022.12.3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4943	国家质检总局	2021.1.27
江油拉豪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江直）字[2017]第 80001 号	江油市行政审批局	2022.1.22

## 9、《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的约定

基于拟出售资产中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公司与拉法基四川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如下：

对虽有法定登记要求但因为任何原因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没有或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或者产权登记已注销的任何直营资产而言，公司确认其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后未实施可能导致该等瑕疵资产的状态发生任何改变的行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耗、补正瑕疵等情形除外）。在交割日前，公司应将该等瑕疵资产的占有及实际控制转移至江油拉豪，并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江油拉豪办理该等瑕疵资产的产权登记。为免疑义，都江堰拉法基、遵义三岔、双马宜宾所属资产如存在瑕疵，相关权利义务由该等标的公司各自享有、承担，公司应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间经营义务。除上述之外，公司无需就瑕疵资产承担其他责任。

## （二）拟出售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拟出售的水泥业务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

##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德勤审计的四川双马拟出售资产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总负债为 211,401.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03,714.84 万元，占总负债 96.36%；非流动负债为 7,686.17 万元，占总负债 3.64%。拟出售资产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64,419.28	30.47%
应付票据	21,547.73	10.19%
应付账款	25,407.89	12.02%
预收款项	5,444.84	2.58%
应付职工薪酬	2,473.13	1.17%

项目	2017.3.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应交税费	2,927.21	1.38%
应付利息	2,982.78	1.41%
应付股利	5,000.00	2.37%
其他应付款	29,140.88	1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71.11	16.92%
其他流动负债	8,600.00	4.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3,714.84</b>	<b>96.36%</b>
长期借款	-	0.00%
应付债券	-	0.00%
预计负债	388.07	0.18%
递延收益	7,204.62	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8	0.0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86.17</b>	<b>3.64%</b>
<b>负债合计</b>	<b>211,401.01</b>	<b>100.00%</b>

#### （四）拟出售资产担保情况

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四川双马为遵义三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四川双马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四川双马与拉法基四川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及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前共同促使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解除公司对遵义三岔之借款的保证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已解除公司对遵义三岔之借款的保证担保。

#### （五）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事项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都江堰拉法基	成都协宏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货款纠纷	2,877.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货款 390 万元
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	其他公司	水泥货款纠纷	1,703.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案款 1,286 万元，剩余欠款在执行中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六)是否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不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三、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拟出售资产主要从事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泥。近年在全国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受经济下行态势的影响，我国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日益凸显，产品盈利能力下降，西南区域水泥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持续下滑，市场环境的严峻使得标的资产近年水泥业务盈利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拟出售资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5,310.66 万元、197,456.63 万元、223,795.83 万元和 53,825.6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366.75 万元、-11,372.50 万元、8,453.89 万元和-353.58 万元。

### 四、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德勤审计的拟出售资产财务报告，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43,475.99	540,984.91	545,148.51	600,211.87
总负债	211,401.01	208,545.65	218,538.14	208,516.6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70,972.66	271,636.24	263,182.35	255,964.47
资产负债率(%)	38.90	38.55	40.09	34.7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3,825.66	223,795.83	197,456.63	255,310.66
营业成本	48,303.62	185,803.35	176,645.36	198,210.59
营业利润	-1,228.15	9,671.51	-11,357.69	26,733.25
利润总额	86.20	15,824.51	-10,759.88	29,10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8	8,453.89	-11,372.50	10,366.75

## 五、拟出售资产中股权资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及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1、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川双马拥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遵义三岔 100% 股权、双马宜宾 100% 股权和江油拉豪 100% 股权，上市公司已严格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2、拟出售资产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拟出售资产包含四川双马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章程》，上述转让尚需要取得都江堰拉法基其他两位股东都建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上市公司已就该事项向两位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函并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都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已收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函的回函，尚未取得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

买权的同意文件。本次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的交割将在取得两位股东同意函后进行，届时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六、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公司拟出售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66,124.93 万元，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21%。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四川双马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最近三年无评估或估值情况。

## 七、拟出售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 八、拟出售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作为被许可方涉及商标许可及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事宜，具体详见本节“二、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6、商标”、“7、知识产权许可”。

## 九、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经德勤审计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双马拟出售资产中直营资产负债总额为 63,373.45 万元，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 2,114.16 万元外，尚余金融机构债务为 39,536.22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为 21,723.07 万元。

对于非金融机构债务，四川双马与江油拉豪、债权人通过签署《三方协议》的方式进行债权转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直营资产的非金融机构债务已完成债权转移金额合计 18,528.93 万元，占非金融机构债务总额比例为 85.30%，对于上市公司无法置出的相关债务，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条款，调整交易对价。

对于金融机构债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四川双马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双马尚余中期票据 29,942.22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该等中期票据属于四川双马的负债，如本次交易中中期票据在交割时尚未到期清偿并最终未能置出，则其本金金额及应支付的利息应确认为协议约定的应调增交易对价，因此如中期票据无法置出，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因此，本次未取得全部债务人同意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 十、拟出售资产的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应依法进行人员安排，并将就相关安置方案征求出售方职工代表的意见或建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除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出售方留任的直管员工外，直管员工由购买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及因购买方再次转让江油拉豪股权而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和/或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具体为：该等费用及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部分由双方各半分担，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部分由购买方承担）。

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与直管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经济补偿由出售方先行支付，由购买方以交易对价调整的方式分担；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与直管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经济补偿由购买方先行支付，由出售方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规定分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油拉豪已经与四川双马直营的江油工厂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劳动关系已经转移；对于都江堰拉法基、遵义三岔、双马宜宾的

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四川双马尚余 70 名直管员工，尚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同华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以收益法 280,000.00 万元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较 2016 年 9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271,200.52 增值 8,799.48 万元，增值率为 3.24%；较 2016 年 9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6,124.93 万元增值 13,875.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21%。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80,000.00 万元。

###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为 280,000.00 万元，比审计后拟出售资产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8,799.48 万元，增值率为 3.24%。采用市场法确定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价值评估价值为 276,000.00 万元，比审计后拟出售资产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 4,799.48 万元，增值率为 1.77%。

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市场法评估值为 276,0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4,000.00 万元，差异率 1.45%。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近的。

收益法和市场法虽然均适用于本次评估，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经以上分析，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四川双马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拥有一定的获利能力，其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上市公司中有与四川双马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由于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业务相关信息资料公开，故也具有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资产基础法评估确无法估算企业诸如客户资源、商誉、技术业务能力等对整体估值的影响。第二被评估企业产品销售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水泥销售和生产存在销售和采购半径，区域内竞争较为激烈，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作价很难把上述区域性销售、区域内竞争激烈等市场因素量化到估值中，与之相反收益法和市场法比较容易对以上因素进行量化，为此本次评估与收益法和市场法相比，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四川双马及所属子公司主要产品为 PC32.5R 和 PO42.5R 系列水泥。

PC32.5R 系列水泥，其特点为：富裕强度高，保水性及和易性好，抗渗透力及腐蚀能力强，收缩小，耐久性能好。主要适用于中小型混凝土构件，工业、民用建筑、现浇结构，道路等。

PO42.5R 系列水泥，其特点为：富裕强度高，早强、施工脱模块，碱含量低，与外加剂适应性好，配置混凝土和易性好，便于施工。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桥梁、道路和隧道等。

PC32.5R 袋装和 PO42.5 系列(PO42.5 和 PO42.5R)散装分别占 2016 年双马全年总收入的 24% 和 47%。

对未来预测年度的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根据企业的经营规划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企业管理人员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人员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人员的预测。

#### （一）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 （1）历史销量分析

因行业产能过剩，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自 2015 年起已逐步开始推广以早强型 PC32.5R 替代低强度的 PC32.5 的复合硅酸盐水泥，并于 2015 年 12 月已完全停止生产该强度等级水泥。2015 年及 2016 年初因市场需求萎缩，产能过剩等问题导致总体销量下滑。自 2016 年 2 季度起，随着房地产及基建项目的恢复，市场逐步回暖，一定程度上刺激了销量增长和销售价格的上涨。拟出售资产各年度水泥产品历史销量如下：

工厂	品种	销量（单位：kt）		
		2014	2015	2016
都江堰拉法基	袋 P.C32.5,复合硅酸盐水泥	187	56	-

工厂	品种	销量 (单位: kt)		
		2014	2015	2016
	袋 P.C32.5R,复合硅酸盐水泥	706	1,073	1,062
	散 P.O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	2,706	2,128	2,406
双马宜宾	袋 P.C32.5,复合硅酸盐水泥	468	184	-
	袋 P.C32.5R,复合硅酸盐水泥	252	432	726
	散 P.O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	929	714	834
四川双马本部	袋 P.C32.5R,复合硅酸盐水泥	151	155	203
	散 P.O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	15	7	160
遵义三岔	袋 P.C32.5,复合硅酸盐水泥	341	256	-
	袋 P.C32.5R,复合硅酸盐水泥	-	384	503
	散 P.O42.5,普通硅酸盐水泥	1,502	1,411	1,721

## (2) 区域市场及竞争情况分析

水泥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四川双马 4 个水泥生产厂分别位于都江堰（大成都地区）、遵义三岔地区、宜宾地区和江油地区。

拟出售资产各工厂的销售覆盖区域及主要竞争对手和存在的风险分析如下：

工厂	销售覆盖区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情况	主要风险
都江堰拉法基	大成都地区	亚东水泥、兰丰水泥、峨胜水泥，西南水泥，新船城水泥等	竞争激烈：竞争对手密集，销售区域内产品、客户、销售区域均高度重叠	1、重点工程项目垫资增长，风险增加； 2、重点工程项目选取多家供应商，具备定价权，对价格敏感度高； 3、主城区袋装量呈萎缩局势，区域外扩且预拌砂浆、新型材料替代了部分水泥用户； 4、竞争对手在产品、渠道、管理上的效仿，使得竞争进一步加大
双马宜宾	宜宾地区	红狮水泥、重龙山水泥、西南公牛水泥，双三水水泥，天材水泥，天顺水泥等	竞争激烈：竞争对手高度密集；销售区域内产品、客户、销售区域均高度重叠；区域内产能过剩，为水泥价格低洼地带	1、宜宾地区工程项目减少，重点工程资金压力大； 2、民用市场产品同质化，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提高，加大价格竞争激烈程度



工厂	销售覆盖区域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情况	主要风险
四川双马本部	江油地区	红狮水泥、国大水泥、中联水泥	竞争激烈：区域内产能过剩、价格竞争激烈；江油工厂距离绵阳、江油主区域市场距离较远，成本较高	江油工厂产能较小，成本较高
遵义三岔	遵义三岔地区	海螺水泥、华润水泥、中建材水泥、永福贵水泥（新生产线）	竞争激烈，且三岔地区老牌水泥市场占有率有较为稳定	随着竞争对手新生产线的投产，现有稳定竞争格局将受到冲击

### （3）产业政策情况

根据《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54.77%。根据世界城镇化的一般规律，我国仍处在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期，而城镇化发展必然带来基础设施的大量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促使水泥产量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

2010年11月30日，工信部公布《水泥行业准入条件》，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要求各地严格控制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投资水泥（熟料）新、改、扩、迁建项目，自有资本金的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5%；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年产能超过人均900公斤的省份，原则上应停止核准新建扩大水泥产能生产线项目；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行业准入进一步加大。

### （4）拟出售资产未来收入预测

四川双马及所属公司近几年以来，均为额定产能生产或者略高于额定产能生产，2016下半年随着建筑行业回暖，当年全年的产销量较上年还有小幅度上升，综合考虑产能因素及市场竞争因素，预计未来几年的产销量基本上保持在2016的水平上。

四川及贵州三岔地区地势复杂，交通相对落后，运输成本较高，区域市场封闭。对于销售半径不超过200公里的水泥行业，运输条件是产品销售十分重要的前提。四川省内水泥的销售半径之所以基本都在150公里以内，就是因为其地理

环境所致。交通环境不好导致外省市水泥很难进入四川当地市场。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交通运输条件，造成了四川水泥区域市场的相对封闭。

四川地区 2008、2009 年的震后价格暴涨，到 2011 年 7、8 月份市场价格几乎到达成本价。四川水泥行业经历了灾后重建时期，水泥需要量大增，水泥价格上涨，水泥行业迅猛发展；随着灾后重建任务的完成，水泥供需矛盾突显，出现区域性产能过剩，水泥价格有所回落。其后价格又发生波动，2016 年三季度之前，四川水泥价格由全国最高处现已沦为价格洼地，水泥价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随着《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实施以及水泥行业十二五规划和建材下乡实施细则的颁布、四川省淘汰落后产能的进度，以及 2016 年下半年建筑行业逐步回暖以及原煤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至 2016 年第四季度，水泥价格大幅度上涨，预计 2017 年各个地区还会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以后各年增幅逐年降低，至 2021 年增幅基本与通胀率相当。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水泥生产成本包括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

(1) 变动成本，主要包括煤、电、生料添加剂、水泥添加剂、生产物料消耗、火工材料、设备用燃油、耐火材料、钢球、包装用料、资源开采税及资源补偿费、其它变动费用等。其中生料添加剂包括石灰石、砂岩、页岩、磷渣/石英石、铁粉等，水泥添加剂包括矿渣、建渣/铜渣、石灰石、石膏、粉煤灰等，生产物料消耗主要包括氨水和助磨剂等，火工材料主要为炸药，设备用燃油主要为运转物料的车辆用燃油。其他变动费用主要包括窑炉换砖、助磨剂、水泥磨和煤磨换钢球等。

该等费用消耗量主要与产量相关，根据历史期产量和消耗量的对应关系确定预测期的消耗量，然后乘以预测的采购单价确定，采购单价以最近的平均单价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物料价格上涨幅度、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各物料未来市场供需关系，进行预测。

### (2) 固定成本

#### ①人员工资

人员工资指生产人员的工资。2016年以后各年按照2016年度的水平考虑一定增幅确定。人员数量按照产能和人员配比关系确定，由于各个工厂报告期产能基本饱和，预测产量基本与报告期相当，人员数量基本保持在2016年的水平上。

②各项保险及福利

各项保险及福利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及福利以企业历史年度水平为基础考虑一定幅度的上涨确定。

③生产用料

主要是磨衬板、安全消耗用品等，由于产量增加，生产用料每年都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④机修物料

主要是工器具等材料消耗和生产设备专用备件等备品、备件消耗，2011年三条生产线正常运行后，相应的机修物料消耗会有一定增加。

⑤生产转包成本

主要是外包的窑砌砖工程、运输费用等，随着产量的增加以及各项费用的增加，生产转包成本预计每年按一定幅度增加。

⑥机修转包成本

主要是外包的设备维修、生产用汽车修理等支出，该项支出随着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机修费用每年按一定幅度增加。

⑦总服务转包成本

主要是绿化费、环境费、质量检验检测费、仓储费等，预计该类支出每年会有增加。

⑧其它固定生产成本

主要是财产、营业中断保险等保险费用、信息费用、交通费用等，预计以后年度每年会有一定增加，其它固定生产成本主要依据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及企业预测数测算。

#### ⑨折旧及摊销

折旧指生产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指按照矿产开采量摊销的采矿权价值及土地使用权价值。按照报告期折旧水平并考虑新增资产增加的折旧摊销额确定。

###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四川双马及所属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其中城税以应纳流转税额为基础，根据各个公司所处行政地点不同分别按照 7% 和 5% 的税率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2% 计缴。

### 4、营业费用的预测

#### (1) 人员工资

营业费用中的人员工资指销售人员的工资。2016 年以后各年按照 2016 年度的水平考虑一定增幅确定。人员数量按照产能和人员配比关系确定，人员数量基本保持在 2016 年的水平上。

#### (2) 各项保险及福利

各项保险及福利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及福利以企业历史年度水平为基础考虑一定幅度的上涨确定。

#### (3) 折旧费

营业费用中的折旧费指销售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按照报告期折旧水平确定。

#### (4) 其他营业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包括车辆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税金、租赁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诉讼费等，预期以后年度每年会有一定幅度增加。

## 5、管理费用的预测

### (1) 人员工资

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工资指管理人员的工资，2016年以后各年按照2016年度的水平考虑一定增幅确定。人员数量按照产能和人员配比关系确定，人员数量基本保持在2016年的水平上。

### (2) 各项保险及福利

各项保险及福利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及福利以企业历史年度水平为基础考虑一定幅度的上涨确定。

### (3)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指管理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包括土地使用摊销及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按照报告期折旧水平确定。

### (4) 集团管理费及技术服务费

根据各个公司与拉法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各个公司每月应向集团支付技术服务费，四川双马公司根据成都管理本部发生的集团管理费，根据各个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分摊比例确定各个公司的集团管理费。

### (5) 其他办公费用

包括财产保险费、修理费、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税金、差旅费、审计费等，预期办公等费用以后年度每年会有小幅增加。

##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

利息支出，按照基准日存在的借款余额作为未来每年的借款本金进行预测；对于手续费支出等，按照历史平均负担水平考虑收入增幅情况进行预测。

##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收支主要有处置固定资产收入、罚款收入、保险收入、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捐赠支出等，波动较大，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对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项，按实际数确认，报告出具日后不做预测；

对于预测期按照相关文件可以收到现金的政府补助及采用新型材料可以获得的增值税返还等按照相关文件和报告期的收款情况合理预计。

## 8、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四川双马所属子公司享受 15% 税收优惠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 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 (二) 无负债净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 1、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各工厂净利润具体预测如下：

## (1) 都江堰拉法基净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4	2015	2016 (1-9)	2016 (10-12)	2016 (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136,869.78	104,045.11	80,424.23	34,277.58	114,701.81	136,928.82	143,475.26	148,974.27	153,263.50	156,945.08	160,868.71
减：营业成本	97,979.61	91,042.04	66,200.62	26,600.56	92,801.17	105,018.78	106,611.96	108,416.17	110,269.47	112,349.41	115,15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4.76	874.78	544.54	354.13	898.67	1,008.19	1,115.99	1,198.63	1,255.91	1,296.72	1,329.14
销售费用	1,159.16	903.97	1,605.88	1,703.62	3,309.50	1,405.10	1,457.19	1,514.26	1,573.87	1,638.89	1,679.87
管理费用	4,725.55	8,471.80	4,646.89	1,980.96	6,627.85	7,173.73	7,400.48	7,607.34	7,788.42	7,960.20	8,159.20
财务费用	1,446.01	1,828.96	1,370.76	444.44	1,815.20	1,133.47	1,133.47	1,133.47	1,133.47	1,133.47	1,161.81
资产减值损失	-52.95	53.90	-17.02	1,243.46	1,226.45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378.05	834.08	1,194.78	332.79	1,527.56	1,144.43	1,144.43	1,144.43	1,144.43	1,144.43	1,144.43
汇兑收益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30,525.68	1,703.74	7,267.33	2,283.20	9,550.54	22,333.98	26,900.60	30,248.84	32,386.79	33,710.83	34,524.99
加：营业外收	498.34	956.19	1,387.96	134.38	1,522.35	-	-	-	-	-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入											
减：营业外支出	22.12	11.47	40.11	6.42	46.53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31,001.90</b>	<b>2,648.46</b>	<b>8,615.19</b>	<b>2,411.16</b>	<b>11,026.35</b>	<b>22,333.98</b>	<b>26,900.60</b>	<b>30,248.84</b>	<b>32,386.79</b>	<b>33,710.83</b>	<b>34,524.99</b>
减：所得税费用（15%）	4,425.33	397.79	1,186.84	339.56	1,526.40	3,350.10	4,035.09	4,537.33	4,858.02	8,427.71	8,631.25
<b>四、净利润</b>	<b>26,576.57</b>	<b>2,250.67</b>	<b>7,428.35</b>	<b>2,071.60</b>	<b>9,499.95</b>	<b>18,983.89</b>	<b>22,865.51</b>	<b>25,711.51</b>	<b>27,528.77</b>	<b>25,283.12</b>	<b>25,893.74</b>

(2) 双马宜宾净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4	2015	2016(1-9)	2016 (10-12)	2016 (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47,457.21	41,470.40	29,646.25	13,637.95	43,284.20	49,082.22	51,719.81	53,982.79	55,602.28	56,992.33	58,417.14
减：营业成本	44,498.74	37,868.99	26,532.53	12,005.01	38,537.54	41,543.18	42,291.04	42,938.94	43,605.12	44,373.18	45,48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74	153.45	160.67	89.73	250.40	303.74	339.24	370.11	389.90	404.29	414.40
销售费用	527.55	521.62	408.66	168.52	577.18	613.63	639.29	666.78	695.58	726.36	744.52
管理费用	3,108.23	3,265.91	1,662.97	894.01	2,556.99	2,582.15	2,674.35	2,759.46	2,830.41	2,897.84	2,970.29
财务费用	2,916.95	3,521.75	1,594.50	412.35	2,006.85	1,611.60	1,611.60	1,611.60	1,611.60	1,611.60	1,651.8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减值损失	-6.10	345.09	19.07	-12.52	6.54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1.67	1.67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	-	-	-	-
<b>二、营业利润</b>	<b>-3,763.88</b>	<b>-4,206.42</b>	<b>-732.16</b>	<b>82.52</b>	<b>-649.64</b>	<b>2,427.92</b>	<b>4,164.29</b>	<b>5,635.90</b>	<b>6,469.67</b>	<b>6,979.06</b>	<b>7,153.54</b>
加：营业外收入	776.20	528.49	877.30	249.32	1,126.62	828.43	867.09	900.46	923.71	818.14	838.59
减：营业外支出	197.78	484.77	10.47	0.73	11.20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3,185.46</b>	<b>-4,162.70</b>	<b>134.67</b>	<b>331.11</b>	<b>465.78</b>	<b>3,256.36</b>	<b>5,031.39</b>	<b>6,536.36</b>	<b>7,393.38</b>	<b>7,797.20</b>	<b>7,992.13</b>
减：所得税费用（15%）	-448.03	-624.32	20.50	62.50	83.00	488.45	754.71	980.45	1,109.01	1,949.30	1,998.03
<b>四、净利润</b>	<b>-2,737.43</b>	<b>-3,538.38</b>	<b>114.17</b>	<b>268.61</b>	<b>382.78</b>	<b>2,767.90</b>	<b>4,276.68</b>	<b>5,555.91</b>	<b>6,284.37</b>	<b>5,847.90</b>	<b>5,994.10</b>

(3) 遵义三岔净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4	2015	2016(1-9)	2016(10-12)	2016(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55,665.63	42,311.36	31,502.43	17,558.36	49,060.78	61,543.34	63,080.00	64,655.07	66,269.52	67,924.34	69,622.4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减：营业成本	38,490.30	35,835.93	24,948.60	12,040.18	36,988.78	46,567.21	47,694.69	48,889.57	50,020.24	51,181.98	52,46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40	283.92	255.16	146.92	402.09	560.83	574.97	588.85	604.77	621.11	636.63
销售费用	626.73	598.42	520.34	239.04	759.38	720.27	747.07	775.51	805.33	836.94	857.86
管理费用	3,405.36	2,577.35	2,020.17	1,046.77	3,066.94	3,410.53	3,483.56	3,561.21	3,641.00	3,725.71	3,818.85
财务费用	5,291.87	4,497.07	2,401.33	286.27	2,687.60	1,051.22	1,051.22	1,051.22	1,051.22	1,051.22	1,077.50
资产减值损失	26.40	-3.10	10.82	99.79	110.61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	-	-	-	-
<b>二、营业利润</b>	<b>7,277.57</b>	<b>-1,478.22</b>	<b>1,346.01</b>	<b>3,699.38</b>	<b>5,045.38</b>	<b>9,233.29</b>	<b>9,528.49</b>	<b>9,788.72</b>	<b>10,146.97</b>	<b>10,507.38</b>	<b>10,770.07</b>
加：营业外收入	1,344.58	1,380.03	2,116.71	1,011.92	3,128.63	2,679.58	2,746.57	2,815.24	2,885.62	2,957.76	2,957.76
减：营业外支出	79.71	66.83	18.96	246.68	265.64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8,542.43</b>	<b>-165.02</b>	<b>3,443.76</b>	<b>4,464.62</b>	<b>7,908.37</b>	<b>11,912.87</b>	<b>12,275.06</b>	<b>12,603.95</b>	<b>13,032.59</b>	<b>13,465.14</b>	<b>13,727.83</b>
减：所得税费用（15%）	1,470.01	32.14	507.09	693.91	1,201.00	1,786.93	1,841.26	1,890.59	1,954.89	3,366.29	3,431.96
<b>四、净利润</b>	<b>7,072.42</b>	<b>-197.16</b>	<b>2,936.67</b>	<b>3,770.70</b>	<b>6,707.37</b>	<b>10,125.94</b>	<b>10,433.80</b>	<b>10,713.36</b>	<b>11,077.70</b>	<b>10,098.86</b>	<b>10,295.87</b>

## (4) 四川双马本部净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4	2015	2016(1-9)	2016 (10-12)	2016 (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18,357.96	14,777.78	12,442.38	8,444.47	20,886.86	25,397.50	26,874.77	28,013.42	29,092.78	30,076.15	30,828.06
减：营业成本	17,691.93	13,397.26	11,688.24	5,985.84	17,674.09	19,207.92	19,542.13	19,932.41	20,335.45	20,741.54	21,26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79	158.76	33.47	4.04	37.51	199.55	224.93	242.46	258.64	272.34	279.15
销售费用	232.44	253.79	230.28	131.10	361.38	386.66	402.15	418.86	436.35	451.92	463.22
管理费用	5,554.93	7,414.79	2,481.87	1,567.85	4,049.73	4,313.10	4,500.26	4,690.22	4,887.19	5,057.22	5,183.65
财务费用	3,729.25	2,797.45	2,686.66	924.66	3,611.32	3,210.06	2,786.71	2,786.71	2,786.71	2,786.71	2,856.38
资产减值损失	7.01	220.50	14,830.30	153.86	14,984.16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21,699.26	17,087.98	15,436.08	122.60	15,558.68	604.76	604.76	604.76	604.76	604.76	604.76
汇兑收益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12,693.88	7,623.21	-4,072.35	-200.29	-4,272.65	-1,315.04	23.35	547.51	993.18	1,371.18	1,390.34
加：营业外收	96.06	58.16	733.18	-12.21	720.97	1.30	1.37	1.44	1.51	1.58	1.5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入											
减：营业外支出	46.47	1,761.98	19.21	2.97	22.18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b>12,743.48</b>	<b>5,919.39</b>	<b>-3,358.39</b>	<b>-215.47</b>	<b>-3,573.86</b>	<b>-1,313.74</b>	<b>24.71</b>	<b>548.94</b>	<b>994.69</b>	<b>1,372.76</b>	<b>1,391.93</b>
减：所得税费用（25%）	-	-	2,185.23	-	2,185.23	-	-	-	9.78	343.19	347.98
<b>四、净利润</b>	<b>12,743.48</b>	<b>5,919.39</b>	<b>-5,543.62</b>	<b>-215.47</b>	<b>-5,759.10</b>	<b>-1,313.74</b>	<b>24.71</b>	<b>548.94</b>	<b>984.91</b>	<b>1,029.57</b>	<b>1,043.94</b>

## 2、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对基准日已经存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按照报告期的折旧摊销水平预测。

## 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持续正常生产经营，每年可以资本化的一些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更新和扩能扩建支出。具体方式如下：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每年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并适当考虑考虑折旧年限和资产经济适用寿命的不同综合确定更新支出。

四川双马及所属公司无扩能计划故未预测扩能扩建支出。

## 4、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资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营运资金的变化一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具有相关性。营运资金的预测，根据企业近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以及报告期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应付款项的支付情况和存货的周转情况综合确定。经分析四川双马及所属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先款后货，部分赊销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为45天，对销售回款的控制较严，大额应收款项较少，经营收入较有保障。

## 5、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期之后的价值。假定企业的经营在2021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经营收益与2021年等效，之后永续期各年的销售数量、期间费用率等指标保持在2021年的水平上。

## 6、自由现金流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测得各工厂自由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运资金增加/减少-资本性支出

各工厂自由现金流具体预测如下：

(1) 都江堰拉法基自由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4	2015	2016(1-9)	2016 (10-12)	2016 (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净利润	26,576.57	2,250.67	7,428.35	2,071.60	9,499.95	18,983.89	22,865.51	25,711.51	27,528.77	25,283.12	25,893.74
加：税后利息支出	1,360.49	1,421.40	1,051.70	380.63	1,432.33	852.86	852.86	852.86	852.86	752.52	752.52
折旧摊销	13,040.93	13,355.88	10,172.24	3,398.42	13,570.65	13,583.00	13,583.00	13,583.00	13,583.00	13,583.00	13,583.00
税后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	-	-	4,894.33	-	1,520.22	785.57	659.88	514.71	441.79	470.84
经营现金流	-	-	-	956.32	-	31,899.52	36,515.79	39,487.48	41,449.92	39,176.85	39,758.42
减：资本性支出	-	-	-	3,398.42	13,570.65	13,583.00	13,583.00	13,583.00	13,583.00	13,583.00	13,583.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	-	-	-2,442.10	-	18,316.52	22,932.79	25,904.49	27,866.92	25,593.85	26,175.43

(2) 双马宜宾自由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	------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4	2015	2016(1-9)	2016 (10-12)	2016 (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净利润	-2,737.43	-3,538.38	114.17	268.61	382.78	2,767.90	4,276.68	5,555.91	6,284.37	5,847.90	5,994.10
加：税后利息支出	2,373.96	2,876.78	1,311.26	327.83	1,639.09	1,310.58	1,310.58	1,310.58	1,310.58	1,156.39	1,156.39
折旧摊销	4,793.12	4,680.29	3,459.06	1,150.43	4,609.50	4,893.45	4,893.45	4,893.45	4,893.45	4,893.45	4,893.45
税后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	-	-	-4,768.11	-	-695.76	-316.51	-271.56	-194.34	-166.81	-170.98
经营现金流	-	-	-	6,514.98	-	9,667.69	10,797.22	12,031.49	12,682.73	12,064.54	12,214.91
减：资本性支出	-	-	-	1,150.43	4,609.50	4,893.45	4,893.45	4,893.45	4,893.45	4,893.45	4,893.45
企业自由现金流	-	-	-	5,364.55	-	4,774.24	5,903.77	7,138.04	7,789.29	7,171.10	7,321.46

(3) 遵义三岔自由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4	2015	2016(1-9)	2016 (10-12)	2016 (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净利润	7,072.42	-197.16	2,936.67	3,770.70	6,707.37	10,125.94	10,433.80	10,713.36	11,077.70	10,098.86	10,295.87
加：税后利息支出	4,513.43	3,718.82	1,995.42	211.00	2,206.42	805.45	805.45	805.45	805.45	710.69	710.6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4	2015	2016(1-9)	2016 (10-12)	2016 (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折旧摊销	3,807.43	3,877.22	2,863.37	957.97	3,821.34	3,860.83	3,860.83	3,860.83	3,860.83	3,860.83	3,860.83
税后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	-	-	-3,306.80	-	-374.48	-46.10	-47.25	-48.43	-49.64	-50.94
<b>经营现金流</b>	-	-	-	<b>8,246.47</b>	-	<b>15,166.70</b>	<b>15,146.18</b>	<b>15,426.90</b>	<b>15,792.42</b>	<b>14,720.02</b>	<b>14,918.34</b>
减：资本性支出	-	-	-	957.97	-	3,860.83	3,860.83	3,860.83	3,860.83	3,860.83	3,860.83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	-	-	<b>7,288.50</b>	-	<b>11,305.87</b>	<b>11,285.35</b>	<b>11,566.07</b>	<b>11,931.59</b>	<b>10,859.20</b>	<b>11,057.51</b>

(4) 四川双马本部自由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4	2015	2016(1-9)	2016 (10-12)	2016 (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净利润	12,743.48	5,919.39	-5,543.62	-215.47	-5,759.10	-1,313.74	24.71	548.94	984.91	1,029.57	1,043.94
加：税后利息支出	2,712.97	2,087.72	1,926.14	649.79	2,575.93	2,294.60	1,978.27	1,978.27	1,978.27	1,978.27	1,978.27
折旧摊销	1,120.07	1,000.89	1,206.63	403.33	1,609.96	1,622.64	1,622.64	1,622.64	1,622.64	1,622.64	1,622.6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14	2015	2016(1-9)	2016 (10-12)	2016 (1-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税后资产减值损失	5.96	187.42	12,605.75	130.78	12,736.54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	-	-	692.39	-	541.28	177.27	108.62	70.26	54.90	86.47
<b>经营现金流</b>	-	-	-	<b>276.04</b>	-	<b>2,062.22</b>	<b>3,448.35</b>	<b>4,041.23</b>	<b>4,515.56</b>	<b>4,575.58</b>	<b>4,558.38</b>
减：资本性支出	-	-	-	403.33	-	1,622.64	1,622.64	1,622.64	1,622.64	1,622.64	1,622.64
<b>企业自由现金流</b>	-	-	-	<b>-127.29</b>	-	<b>439.59</b>	<b>1,825.71</b>	<b>2,418.59</b>	<b>2,892.92</b>	<b>2,952.94</b>	<b>2,935.75</b>

### （三）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 1、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及销售，因此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1）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2）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3）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4）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水泥的生产和销售行业。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师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 （1）对比公司一：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成立日期：1997.09.05

注册资本：61,336.44 万元

上市日期：1997.09.23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

公司简介：公司是全国最大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500 家之一、全国 300 家重点联系企业，是初具规模的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生活城市化的

国家大型一档企业。是中国重点水泥生产企业、江西省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家，湿法和干法两条水泥生产线，年产普通水泥 120 万吨。江西水泥生产的“万年青”牌子系列硅酸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品优良、质量稳定，出厂合格率连续 13 年保持 100%，其中普通硅酸盐 P525#水泥为省优产品，普通硅酸盐 P525R 为部优产品。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b>盈利能力</b>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93	1.66	8.65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3.15	3.88	8.20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1.22	1.56	4.86
销售净利率（%）	2.38	2.59	6.19
销售毛利率（%）	25.34	20.97	22.61
<b>主营收入构成</b>			
营业收入-水泥制造业（万元）	295,555.36	312,984.82	390,163.92
毛利率-水泥制造业（%）	25.10	20.38	22.69
收入构成-水泥制造业（%）	94.23	96.85	99.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对比公司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成立日期：1995.06.29

注册资本：89,465.60 万元

上市日期：2008.05.16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公司简介：公司是全国 60 家水泥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发展和广东省建材行业结构调整鼓励扶持发展的以水泥、混凝土及新型材料三大主业为主的跨地区、跨行业、关联多元化发展的梅州市骨干企业集团之一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已形成广东惠州、梅州、福建武平“三大”水泥生产基地，拥有 6 个大中型熟料、水泥生产企业，12 个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塔牌”、“嘉应”、“粤塔”、“恒塔”四个品牌，其中，塔牌是“广东省著名商标”，“塔牌”水泥是“广东省名牌产品”，在粤东地区是广大用户的首选品牌，并畅销深圳、广州、东莞、惠州等珠三角发达城市，以及福建和江西的部分地区，成为高速公路、水电大坝、铁路、机场和高层建筑等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和搅拌站市场指定专用建筑材料。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中国水泥熟料产能五十强”、“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工会系统‘五五’普法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经营范围：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开采、销售：石灰石，粘土，铁粉（限分公司经营）。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b>盈利能力</b>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0.04	8.85	15.19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9.73	9.28	15.86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7.12	6.65	11.20
销售净利率（%）	12.53	9.92	13.63
销售毛利率（%）	26.10	23.32	29.51
<b>主营收入构成</b>			
营业收入-工业（万元）	360,904.89	381,855.78	444,579.08

毛利率-工业（%）	25.96	23.22	29.50
收入构成-工业（%）	99.45	1.00	99.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3）对比公司三：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成立日期：1992.09.30

注册资本：81,361.99 万元

上市日期：1996.12.18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五一街 8 号

公司简介：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的大型水泥企业，拥有浙江、安徽等大战略区域，在铜陵、安庆、诸暨等地建立了大型水泥及水泥熟料生产基地，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水泥熟料产能 20 强。公司生产的“上峰”牌水泥色泽佳、凝结硬化快、抗折抗压强度高、抗冻耐磨性能好，各项品质指标均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产品先后获得国家免检产品，国家级重点新品、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产品广泛用于高层建筑、高速公路、桥梁、码头和隧道等重点工程建设，深受广大用户的青睐。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被评为“中国水泥行业信息化标杆企业”。未来，公司将以“创造价值，回报顾客、股东、员工与社会”为宗旨，发扬“敬业、务实、合作、创新”的企业精神，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先进制造业特征和生态环保型特征的现代企业。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装潢器材、劳保用品、钟表眼镜、黄金首饰、文体用品、电脑耗材、通用器材、家俱、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水产品的批发零售；

餐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米、面制品批发，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涉及安全信息产品除外），场地租赁，冬季供暖。公共场所（住宿、浴室、酒吧、娱乐），副食品、糖、茶、烟、饮料、酒类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b>盈利能力</b>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9.06	3.52	23.18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5.26	3.82	15.90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2.65	1.41	10.32
销售净利率（%）	4.77	2.97	13.50
销售毛利率（%）	20.25	16.71	29.16
<b>主营收入构成</b>			
营业收入-水泥、熟料（万元）	232,262.13	199,061.41	270,612.13
毛利率-水泥、熟料（%）	21.13	16.71	29.10
收入构成-水泥、熟料（%）	79.65	98.28	98.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4）对比公司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成立日期：1998.12.31

注册资本：47,479.93 万元

上市日期：1999.03.19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公司简介：公司原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重组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工业转变为水泥生产业。现主营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93	1.66	8.65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3.15	3.88	8.20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1.22	1.56	4.86
销售净利率（%）	2.38	2.59	6.19
销售毛利率（%）	25.34	20.97	22.61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水泥制造业（万元）	295,555.36	312,984.82	390,163.92
毛利率-水泥制造业（%）	25.10	20.38	22.69
收入构成-水泥制造业（%）	94.23	96.85	99.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 （1）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3%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 ②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

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本次评估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本次评估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本次评估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本次评估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本次评估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为计算 ERP 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本次评估知道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极不规范，直到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本次评估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03、2004、2005、...2011 和 2012 年的 ERP，也就是 2003 年 ERP 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 1997 年到 2003 年数据（此时年限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3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04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1997 年到 2004 年（此时年限也不足 10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4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例如，当计算 2010 年 ERP 时本次评估采用的年限为 2001 年到 2010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1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0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本次评估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11 年 ERP 时采用 2011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计算 2010 年 ERP 时采用沪深 300 指数 2010 年底的成份股。对于 2003~2004 年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本次评估采用“外推”的方式，即采用 2005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外推到上述年份，既 2003~2004 年的成份股与 2005 年末保持不变。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本次评估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本次评估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例如在计算 2011 年 ERP 时选用数据是从 2002-12-31 起至 2011-12-31 止的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1)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P_i - P_{i-1}) / P_{i-1} \quad (i=1,2,3,\dots,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sum_{i=1}^n R_i / 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9$ ，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2)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P_i / P_1} - 1 \quad (i=2,3,\dots,N)$$

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测算本次评估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本次评估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

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  $R_f$ 。

### 3) 估算结论: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N)$$

通过估算 2006-2015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结果如下：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R_f$	ERP=Rm 几何平均值-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R_f$	ERP=Rm 几何平均值- $R_f$
1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2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3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4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5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6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7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8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9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10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11	平均值	36.86%	13.46%	4.09%	31.50%	9.38%	3.51%	32.08%	9.96%

12	最大值	55.92%	37.39%	4.32%	51.62%	33.09%	3.88%	52.07%	33.54%
13	最小值	24.69%	0.12%	3.55%	20.37%	-3.86%	2.93%	20.81%	-3.29%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4.41%	12.15%	4.13%	30.38%	8.08%	3.53%	30.99%	8.67%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本次评估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_n$  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本次评估认为选择 ERP = 8.08% 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 ③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 )。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beta$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beta$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本次评估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beta$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beta$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

### ④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beta$

根据以下公式，本次评估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 。

### ⑤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本次评估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1) 被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2)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择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圆整后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 ⑥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本次评估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 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beta$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

### ⑦ $\beta$ 系数的 Blume 修正

本次评估估算  $\beta$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 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 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 因此要求估算的  $\beta$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beta$  系数, 但本次评估采用的  $\beta$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 (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 因此本次评估实际估算的  $\beta$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beta$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beta$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beta$  系数, 本次评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 (Blume Adjustment)。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beta$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 (1) 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 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beta$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 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 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 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 这样公司的  $\beta$  系数就趋于“1”。

在实践中,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beta_a$  为调整后的  $\beta$  值,  $\beta_h$  为历史  $\beta$  值。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 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beta$  计算公式。鉴于此, 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beta$  系数进行调整。

经测算调整后的 Beta 系数在 15% 的所得税情况下取值为 1.0161，在 25% 所得税情况下的取值为 1.0024。

### ⑧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 $R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u$ ，即： $R_s=RPs \pm RP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u$  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除被评估企业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 $RPu$ ）。比如：对单一类型产品的依赖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区域内竞争激烈等风险。

综合上述原因，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1.5%。

### ⑨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本次评估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即：

15% 所得税情况下的被评估单位  $CAPM = 3.93\% + 8.08\% \times 1.0161 + 1.5\% = 13.64\%$ （取小数点后两位）

25% 所得税情况下的被评估单位  $3.93\% + 8.08\% \times 1.0024 + 1.5\% = 13.53\%$ （取小数点后两位）

## 2、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现行有效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为 4.35%，企业实际融资水平一般会高于基准利率，本次评估根据现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结合企业实际借款利率的上浮水平综合确定 5.76% 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3、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sub>d</sub>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所得税 15% 情况下的 WACC=13.64%×80%+20%×5.67%×(1-15%)=11.88% 所得税 25% 情况下的 WACC=13.53%×80%+20%×5.67%×(1-25%)=11.67% （四）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拟出售资产自由现金流现值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未来预测						
		2016 (10-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都江堰拉法基自由现金流	75.00%	-2,442.10	18,316.52	22,932.79	25,904.49	27,866.92	25,593.85	26,175.43
双马宜宾自由现金流	100.00%	5,364.55	4,774.24	5,903.77	7,138.04	7,789.29	7,171.10	7,321.46
遵义三岔自由现金流	100.00%	7,288.50	11,305.87	11,285.35	11,566.07	11,931.59	10,859.20	11,057.51
四川双马本部自由现金流	100.00%	-127.29	439.59	1,825.71	<b>2,418.59</b>	<b>2,892.92</b>	<b>2,952.94</b>	<b>2,935.75</b>
归属母公司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b>10,694.19</b>	<b>30,257.09</b>	<b>36,214.43</b>	<b>40,551.07</b>	<b>43,513.98</b>	<b>40,178.62</b>	<b>40,946.29</b>
折现年限		0.1250	0.75	1.75	2.75	3.75	4.75	4.75
折现率		11.88%	11.88%	11.88%	11.88%	11.88%	11.67%	11.67%
折现系数		0.9861	0.9193	0.8216	0.7344	0.6564	0.5873	0.5873

项目	持股比例	未来预测						
		2016 (10-12)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稳定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10,545.53	27,813.96	29,755.33	29,780.57	28,563.22	23,595.48	262,227.95

拟出售资产的非经营性资产、负息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负息负债评估值
都江堰拉法基	75.00%	14,917.24	15,050.43
双马宜宾	100.00%	-875.22	28,518.90
遵义三岔	100.00%	-25,272.45	19,474.35
四川双马本部	100.00%	-4,404.11	53,588.33
<b>合并</b>		<b>-15,634.55</b>	<b>116,632.01</b>

按照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的思路，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负息负债价值，用字母表达的公式如下：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被评估企业的负息负债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sub>i</sub>：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sub>n</sub>：终值；

n：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sub>i</sub>=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折旧/摊销＋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现金流、负息负债等参数的详细计算过程如上所述，代入上述公式即可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息负债价值=280,000.00 万元（取整）。

##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价值，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

##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本次评估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 （一）市场法评估过程

#### 1、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

### （1）收益类比率乘数

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本次评估发现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也就是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本次评估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本次评估必须要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 ①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 ②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 ③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 2、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认为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即可，因而本次评估根据数据的可采集性采用最近 12 个月的比率乘数。

## 3、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本次评估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相关的修正方式如下：

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得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式，市场价值为：

$$FMV = \frac{DCF_0 \times (1 + g)}{r - g}$$

因此：

$$\frac{FMV}{DCF_0} = \frac{(1 + g)}{r - g} \quad (A)$$

实际上  $\frac{FMV}{DCF_0}$  就是本次评估要求的比率乘数，因此可以定义：

$$\text{比率乘数 } \sigma = \frac{FMV}{DCF_0} = \frac{1+g}{r-g}$$

式中：r 为折现率；g 为预期增长率。

$$\text{对于对比公司，有：} \frac{1}{\sigma_1} = \frac{DCF_0 \times (1+g_1)}{FMV_1} = \frac{r_1 - g_1}{(1+g_1)}$$

对于被评估企业，有：

$$\begin{aligned} \frac{1}{\sigma_2} &= \frac{DCF_0 \times (1+g_2)}{FMV_2} = \frac{1}{(1+g_2)} \times (r_2 - g_2) \\ &= \frac{1}{(1+g_2)} \times (r_1 - g_1 + r_2 - r_1 + g_1 - g_2) \\ &= \frac{1}{(1+g_2)} \times \left[ \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right] \\ \text{即：} \quad \sigma_2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quad (\text{B}) \end{aligned}$$

式中：(r<sub>2</sub> - r<sub>1</sub>) 即规模风险因素修正，(g<sub>1</sub> - g<sub>2</sub>) 即增长率因素修正。

r<sub>1</sub>：为对比公司规模风险；

g<sub>1</sub>：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sub>1</sub>：为对比公司的  $\frac{1+g}{r-g}$ ；

r<sub>2</sub>：为被评估企业规模风险；

g<sub>2</sub>：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为：

$$FMV_2 = DCF_2 \times \sigma_2$$

NOIAT、EBIT、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按如下方法估算和修正：

### (1) NOIA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式 (A) 中  $r-g$  实际就是资本化率，或者准确地说是对于 DCF 的资本化率。如果 DCF 是全投资资本形成的税后现金流，如 NOIAT，相应的  $r$  应该是全部投资资本的折现率 WACC。因此有如下公式：

$$\frac{FMV}{NOIAT} = \frac{1 + g}{WACC - g}$$

折现率  $r$  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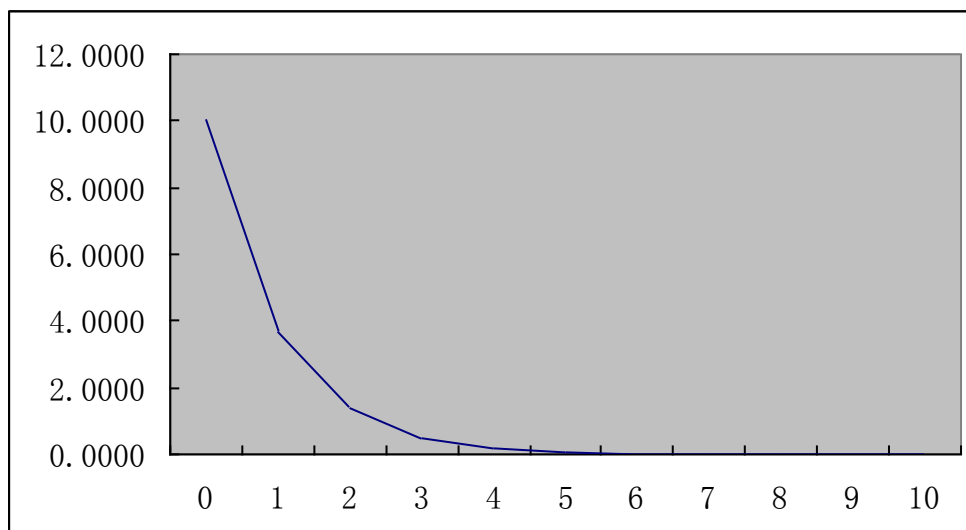
由于对比公司全部为上市公司，因此其市场价值可以非常容易确定，本次评估可以通过其加权资金成本估算其折现率，即

$$WACC = \frac{E}{D+E} R_e + \frac{D}{D+E} R_d (1-T)$$

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本次评估采用对对比公司的折现率修正的方法进行估算。有关对比公司折现率和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估算，请详见市场法估算表和收益法估算表。

### ②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所谓预期长期增长率就是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长期增长率，本次评估知道对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应该符合一个逐步下降的一个趋势，也就是说其增长率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增长率逐步下降，理论上说当时间趋于无穷时，增长率趋于零，其关系可以用以下图示：



本次评估根据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 2 年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分别分析预测其今后 5 年和 5 年之后 NOIAT 的合理增长率并得出上述增长率的平均值作为预期增长率  $g$ 。有关 4 家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  $g$  的估算请详见市场法附表。

### ③NOIAT 比率乘数 $\sigma$ 的估算

根据式 (B)，有：

$$\sigma_2|_{NOIAT} = \frac{1+g_2}{\frac{1+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NOIAT}$$

$r_1$ : 为对比公司折现率 WACC;

$g_1$ :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sigma_1$ : 为对比公司的  $\frac{1+g}{r-g}$ ;

$r_2$ : 为被评估企业折现率 WACC;

$g_2$ : 为被评估企业预期增长率;

## (2) EBIT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 ①折现率 $r$ 的估算

本次评估知道：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 + E} \times \frac{NOIAT}{EBIT}$$

$$\text{因此：} \frac{EBIT}{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 \frac{r_{EBIT} - g_{EBIT}}{1 + g_{EBIT}}$$

$$\text{即：} r_{EBIT}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times (1 + g_{EBIT}) + g_{EBIT}$$

### ②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本次评估知道：

$$EBIT = \frac{NOIAT - DA \text{ (折旧/摊销)}}{(1 - T)}$$

本次评估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 = \frac{\Delta NOIAT}{(1 - T)}$$

$$\frac{\Delta EBIT}{EBI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 - T)} \times \frac{NOIAT}{EBIT}$$

本次评估定义：

$$\lambda = \frac{NOIAT}{EBIT}, \quad g_{EBIT} = \frac{\Delta EBIT}{EBIT}, \quad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 g_{EBIT} = \frac{\lambda \times g_{NOIAT}}{1 - T}$$

### ③EBIT 比率乘数 $\sigma$ 的估算

根据式 (B)，有：

$$\sigma_2|_{EBIT}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

### (3) EBITDA 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 ①折现率 r 的估算

本次评估知道：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A}{D + E} \times \frac{NOIAT}{EBITDA}$$

$$\frac{EBITDA}{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 \frac{r_{EBITDA} - g_{EBITDA}}{1 + g_{EBITDA}}$$

$$\text{即： } r_{EBITDA}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times (1 + g_{EBITDA}) + g_{EBITDA}$$

#### ②预期长期增长率 g 的估算

本次评估知道：

$$EBITDA = \frac{NOIAT}{(1 - T)} - \frac{T}{(1 - T)} DA$$

本次评估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每年的 DA 变化不大，可以忽略，则有：

$$\Delta EBITDA = \frac{\Delta NOIAT}{(1 - T)}$$

$$\frac{\Delta EBITDA}{EBITDA}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 - T} \times \frac{NOIAT}{EBITDA}$$

本次评估定义：

$$\delta = \frac{NOIAT}{EBITDA}, g_{EBITDA} = \frac{\Delta EBITDA}{EBITDA},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 } g_{EBITDA} = \frac{\delta \times g_{NOIAT}}{1 - T}$$

### ③比率乘数 $\sigma$ 的估算

根据式 (B), 有:

$$\sigma_2|_{EBITDA}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DA}$$

分别采用上述的比率乘数可以通过公式 (C) 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即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

## 5、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 (1) 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 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 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 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拟置出资产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 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 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 1) 对于控股股权, 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Discount for Lack of Liquidity 或者 DLOL), 即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 也就是股权缺少流通折扣就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一个贬值; 2) 对于少数股权, 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或者 DLOM), 即, 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的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 使这些股权可以方便的交易, 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 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 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一个交易价值的贬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 一旦发生风险后, 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 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 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 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 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 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 因而, 与流通股相比, 交易缺乏活跃, 价格较低。

## (2) 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影响的定量研究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 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目前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主要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限制性股票交易价格研究途径 (“Restricted Stock Studies”)。该类研究途径的思路是通过研究存在转让限制性的股票的交易价与同一公司转让没有限制的股票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在美国的上市公司中, 存在一种转让受到限制性股票, 这些股票通常有一定的限制期, 在限制期内不能进入股票市场交易, 或者需要经过特别批准才能进场交易。但这些股票可以进行场外交易。

2) IPO 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 (“Pre-IPO Studies”)。该类研究的思路是通过公司 IPO 前股权交易价格与后续上市后股票交易价格对比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目前, 美国一些评估分析人员相信 IPO 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与限制股交易研究相比, 对于非上市公司, 可以提供更为可靠的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据。原因是 IPO 前的公司股权交易与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情况更为接近, 因此按 IPO 前研究得出的缺少流通折扣率更为适合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情况。

## 3) 国内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缺少流通性的资产存在价值贬值这一规律在中国国内也是适用的，国内的缺少流通性折扣也是客观存在的。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本次评估分别收集了发生在 2015 年的 722 个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于 2015 年底的 1078 家上市公司，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2015 年按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11	17.44	24	45.99	62.1%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1	35.40	19	52.83	33.0%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	19.26	66	38.37	49.8%
4	电子	36	17.96	60	58.99	69.6%
5	房地产业	32	13.85	62	39.22	64.7%
6	纺织、服装、皮毛	13	25.78	26	48.19	46.5%
7	机械、设备、仪表	116	17.76	217	57.93	69.3%
8	建筑业	11	22.13	51	41.91	47.2%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	8.14	52	38.50	78.8%
10	金融、保险业	57	18.30	46	16.72	-9.5%
11	金属、非金属	26	26.74	67	54.28	50.7%
12	农、林、牧、渔业	4	13.24	6	64.68	79.5%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2	17.89	65	49.87	64.1%
14	社会服务业	81	25.41	42	56.37	54.9%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7	20.81	94	51.26	59.4%
16	食品、饮料	21	18.29	53	52.41	65.1%
17	信息技术业	137	20.74	33	68.67	69.8%
18	医药、生物制品	37	26.46	89	56.81	53.4%
19	造纸、印刷	6	18.76	6	63.71	70.6%

20	合计/平均值	722	20.23	1078	50.35	56.8%
----	--------	-----	-------	------	-------	-------

原始数据来源：Wind 资讯、CVSource

通过上表中的数据，本次评估可以看出每个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个差异应该可以认为主要是缺少流通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全行业平均缺少流通折扣率大约为 56.8% 左右，本次评估取 56.8% 作为缺少流通折扣率。

## 6、非经营性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确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有关对(1)非经营性资产(2)付息负债确定，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 7、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 (1) 比率乘数的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所以，本次评估选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的作为市场法采用的比率乘数。具体计算利用如下公式：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对比公司比率乘数 × 修正系数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计算结果如下：

###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NOIAT增长率	目标公司NOIAT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万年青	10.43%	11.04%	0.04%	9.68%	0.61%	-9.65%	9.61	79.88	37.91
塔牌集团	13.40%	14.14%	3.54%	9.68%	0.74%	-6.14%	10.30	23.61	
上峰水泥	12.39%	12.94%	14.00%	9.68%	0.55%	4.32%	24.60	11.54	
同力水泥	10.74%	11.35%	7.67%	9.68%	0.60%	-2.01%	24.45	36.62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 $\lambda$ )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万年青	142.3%	7.38%	38.3%	0.07%	37.71%	30.92%	-37.64%	13.68	232.40	105.99
塔牌集团	132.3%	13.90%	39.6%	6.25%	37.71%	25.73%	-31.46%	13.63	66.84	
上峰水泥	156.5%	28.06%	39.1%	29.22%	37.71%	11.05%	-8.49%	38.50	23.25	
同力水泥	239.9%	26.01%	38.4%	24.53%	37.71%	12.41%	-13.18%	58.64	101.48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 $\delta$ )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DA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DA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万年青	86.5%	12.07%	11.7%	0.04%	9.93%	-0.37%	-9.88%	8.31	61.47	29.58
塔牌集团	84.2%	15.74%	15.7%	3.98%	9.93%	0.00%	-5.95%	8.68	18.22	
上峰水泥	85.6%	14.06%	14.2%	15.97%	9.93%	0.11%	6.05%	21.04	9.42	
同力水泥	84.3%	12.30%	12.1%	8.62%	9.93%	-0.21%	-1.30%	20.62	29.23	

## (2) 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后，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

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全投资市场价值，最后，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四川双马的股东权益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负息负债）×（1-不可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37.91	105.99	29.58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21,100.60	7,222.68	27,441.47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799,999.47	765,554.46	811,793.74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116,632.01	116,632.01	116,632.01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56.8%	56.8%	56.8%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5,634.55	-15,634.55	-15,634.55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b>279,580.20</b>	<b>264,699.95</b>	<b>284,675.32</b>
8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取整）			<b>276,000.00</b>

##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四川双马拟出售资产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6,000.00 万元。

## 五、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为 280,000.00 万元，比审计后拟出售资产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8,799.48 万元，增值率为 3.24%；比审计后拟出售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值 13,875.07 万元，增值率为 5.21%。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价值评估价值为 276,000.00 万元，比审计后拟出售资产母公司账

面净资产增值 4,799.48 万元，增值率为 1.77%；比审计后拟出售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值 9,875.07 万元，增值率为 3.71%。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近的。

收益法和市场法虽然均适用于本次评估，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经以上分析，本次评估认为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

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

## 六、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尚余未办证房产及土地，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由于后续办证费用无法合理预计，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等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 七、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出售资产事宜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中同华承担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中同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中同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6月7日，四川双马与购买方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方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双马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其水泥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其水泥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为免疑义，包括截至交割日与水泥业务的运营相关而获得或产生的任何该等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合同、现金、负债、收入、不动产、设备、库存、商誉、知识产权等。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四川双马拟向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标的资产，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给付对价。

协议约定：若因任何原因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拒绝履行或违反《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其进行交割的义务，则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由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56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80,0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为280,000.00万元。

上述交易对价最终所需执行的支付金额根据下述情形相应调整，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就出售方本身账面（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任何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负债项目而言，若其对应合同或安排于交

割日之前无法由出售方转让至江油拉豪，则交易对价应根据该等负债项目的账面余额相应调增，并且出售方应确保（a）对于出售方应付任一标的公司的相关应付款在收到交易对价后立即清偿；以及（b）除出售方应付标的公司之外的相关应付款根据合理商业安排得到清偿并使购买方免于因应付款的清偿受到任何相关索赔的损害；

2、就出售方本身账面（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任何应收款或其他非现金或等价物资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债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未到期历史亏损、增值税进项税额)而言，若其对应合同或安排于交割日之前无法由出售方转让至江油拉豪，为免疑义，交易对价不应根据该等应收款的账面余额相应调减，但是出售方应将其收到的该等应收款项下付款转付到江油拉豪，或在其因前述其他非现金或等价物资产获益后五（5）个营业日内，将该等收益的对应金额转付江油拉豪，但仅就出售方因使用未到期历史亏损、增值税进项税额而获得的收益而言，该项出售方的转付义务应分别以 13,924,446.87 元、12,954,888.63 元为限；

3、就出售方本身账面（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任何现金(包括银行账面现金和库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而言，交易对价应根据交割日之时该等现金的金额相应调减（为免疑义，调减的前提为该等余额现金不从出售方置出给购买方）；但于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下列原因导致现金账面余额减少的，超出相关限额的部分不予确认现金账面余额减少，视同未曾发生：

（1）因出售方向标的公司以外的出售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等非水泥业务下属公司及双方同意的其他子公司）股权投资、借贷或其它关联交易导致的现金账面余额减少，按照该等股权投资、借贷或其它关联交易净额的百分之百（100%）予以确认；为免疑义，因借贷或其它关联交易导致出售方向标的公司以外的出售方子公司产生任何应收款，该等应收款不再转付到江油拉豪；

（2）若出售方在交割日之前就本次交易向其聘用的任何中介机构支付了任何中介服务费用导致现金金额减少的，交易对价在全部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相关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的限额内予以确认调减；

(3) 若出售方在交割日之前就本次交易向任何直管员工支付任何安置费用或相关经济补偿的，交易对价按照第 6.1 条的规定的限额内予以确认调减；

(4) 若出售方在交割日之前由于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相关应付税款的，交易对价应按实际支付税款的百分之五十（50%）予以确认调减；

4、就出售方因内部重组使用未到期历史亏损获得的税收抵扣而言，交易对价应调减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RMB3,963,947）；

5、在遵循协议第 5.4 条的前提下，若出售方在过渡期间发生分红，则交易对价应根据该等分红的发生金额相应调减。

于交割日，出售方应依据第 4.2 条之规定计算交易对价的最终金额并将调整明细书面提交购买方确认。如双方对最终金额有异议，则双方应在交割日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协商聘请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一家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异议金额依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双方无法就该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的聘请达成一致意见，则其应为下列会计师事务所中报价最低的一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明显错误外，专项审计的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拘束力。审计费用由双方依照其各自未获支持的异议金额占总未获支持异议金额的比例分担。

### 三、支付方式

在交割日前，双方应在双方共同选定的银行（“监管银行”）以购买方的名义开立由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监管账户”）：

在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尽快共同向法定登记部门提交将全部目标股权（发生协议 5.1(c) 约定的购买方选择推迟交割江油拉豪目标股权的情形的，为除江油拉豪目标股权以外的其他全部目标股权）的登记所有权人由出售方变更为购买方的全套申请文件。

在交割日前的五（5）个营业日内，购买方应向该监管账户全额一次性存入交易对价的初始金额 280,000 万元。

## 1、交易对价的支付

受限于协议第 5.1(c)条之规定，监管账户中的交易对价应按如下规定解付至相关一方：

(1) 双方在交割日之时确认交易对价的最终金额且无异议的，应在交割日后两（2）个营业日内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资金解付的指令，将监管账户中等于交易对价最终金额的资金及其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后产生的任何利息解付至出售方届时指定的出售方银行账户。

(2) 双方在交割日之时对交易对价的最终金额有异议的，应在交割日后两（2）个营业日内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资金解付的指令，将监管账户中等于交易对价最终金额中无异议部分资金及其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后产生的任何利息解付至出售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交易对价最终金额的有异议部分根据第 4.3 条之规定得到确定后的两（2）个营业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资金解付的指令，将监管账户中等于交易对价最终金额中得到确认的有异议部分资金及其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后产生的任何利息解付至出售方届时指定的出售方银行账户。为免疑义，双方确认，对交易金额的异议应限于第 4.2 条“交易对价的调整”所涉范围。

(3) 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对价最终金额的，购买方应在资金从监管账户中解付至出售方的同时将差额部分支付至出售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在支付交易对价最终金额后仍有剩余的，双方应共同指令监管银行在最后一笔资金从监管账户中解付至出售方的同时将监管账户中的剩余资金解付至购买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 四、内部重组和目标股权的交割

### （一）内部重组

1、出售方应按《资产划转协议》的规定，尽快将协议签署之日时仍未完成转让的直营资产划转至江油拉豪，以完成内部重组。对于因任何无法转让某直营资产而产生的经济后果，应视情况分别适用协议第 4.2(a)条所规定的交易对价调

整机制或第 5.3(b)条和第 5.3(c)条所规定的转付机制。除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内部重组不应应对任何一方和江油拉豪产生重大成本和重大义务。

2、于交割日前，双方应共同促使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解除出售方对遵义三岔拉法基之借款的保证担保。

3、若在交割日时尚存在下列任何情形，则购买方有权选择继续实施全部目标股权的交割或推迟江油拉豪目标股权的交割而先行实施其他目标股权的交割。购买方选择后一交割方式的，交易对价中叁仟万元人民币（RMB30,000,000）应保留在监管账户中：

（1）江油拉豪尚未获得其名下从事水泥业务所必需的关键证照和许可（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水泥企业化验室评审考核合格证书》），也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就交割时名下未获得的上述证照和许可，允许其在可预见未来使用出售方现有证照的其他书面确认；或

（2）对有法定登记要求的任何直营资产的转让而言，在交割日时出售方仍未向法定登记部门提交将该等直营资产的登记所有权人由出售方变更为江油拉豪的所需的全套申请文件，或在该等申请已提交但尚未获批期间，未将该等直营资产的占有及实际控制转移至江油拉豪；或

（3）对没有法定登记要求的任何直营资产的转让而言，在交割日时出售方仍未将其占有及实际控制转移至江油拉豪。

在符合适用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如果购买方选择推迟江油拉豪目标股权的交割，则江油拉豪及尚未完成转让的直营资产由购买方负责运营管理，期限自交割日起至江油拉豪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购买方名下之日（“江油股权变更日”）止。自交割日起至江油股权变更日期间江油拉豪及相关直营资产发生的所有利润和亏损应由江油拉豪自行承担，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影响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得影响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双方应在江油股权变更日立即实施江油拉豪目标股权的交割，并在江油拉豪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购买方名下之日起两（2）个营业日内共同向监管银行发出资金解付的指令，将监管账户中的保留金额及其在

交割日当日及之后产生的任何利息解付至出售方届时指定的出售方银行账户，并且就出售方应付至购买方的任何金额解付至购买方届时指定的购买方银行账户。

不论购买方选择何种交割方式，出售方仍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江油拉豪申请获取根据上述（i）的关键证照和许可，并将任何相关直营资产置入江油拉豪，以尽早消除上述情形，同时尽其最大努力保持上述资产的价值和可转让性。

（4）为免疑义，对虽有法定登记要求但因为任何原因出售方在基准日时没有或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或者产权登记已注销的任何直营资产（“瑕疵资产”）而言，出售方确认其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后未实施可能导致该等瑕疵资产的状态发生任何改变的行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耗、补正瑕疵等情形除外）。在交割日前，出售方应将该等瑕疵资产的占有及实际控制转移至江油拉豪，并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江油拉豪在交割日前后办理该等瑕疵资产的产权登记。为免疑义，都江堰拉法基、遵义三岔拉法基、双马宜宾公司所属资产如存在瑕疵，相关权利义务由该等标的公司各自享有、承担，但出售方应履行协议第 5.4 条第一款的义务。除上述之外，出售方无需就瑕疵资产承担其他责任。

（5）在交割日或江油股权变更日（以后发生者为准），双方应签署直营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确认出售方已经履行了将上述直营资产置入江油拉豪的义务并准确列明了该等资产。概括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使该等直营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已实际完成但尚未生效，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列明于该等确认书中的直营资产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自该等确认书之日起）因运营该等列明直营资产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江油拉豪实际承担。

## （二）交割日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下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1）协议已生效；

（2）双方已共同向法定登记部门提交了将全部目标股权的登记所有权人由出售方变更为购买方的全套申请文件；或在第 5.1(c)条约定的购买方选择推迟交割江油拉豪目标股权的情形下，双方已共同向法定登记部门提交了将除江油拉豪

以外的其他标的公司目标股权的登记所有权人由出售方变更为购买方的全套申请文件。在相关交割条件具备时，双方应尽可能在同一天向各相关法定登记部门提交各部分目标股权交割的相关申请文件。

2、除第 5.2(c)条规定的情形外，于交割日，购买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股权，同时：

(1) 出售方向标的公司委派的原有董事应视为已卸任该等董事职务，但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且

(2) 目标股权及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主体的名下）应视为已转由购买方享有及承担，出售方对目标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第 5.1(c)条约定的购买方选择推迟交割江油拉豪目标股权的情形下，就江油拉豪的目标股权而言，第 5.2(b)条所规定的交割的法律效力于江油股权变更日实现。

### （三）交割后义务

即使协议有任何其它相反规定，在交割日后，一方仍须完成或协助完成以下行为，其相关义务不因交割日截至而终止：

1、任何目标股权仍未登记在购买方名下的，出售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办理将该等目标股权登记至购买方名下；

2、在江油拉豪目标股权交割的第一个周年日之日或之前，若出售方从第三方收到与置出的直营资产相关的、应由江油拉豪享有之应收款的付款或应由江油拉豪承担之应付款的账单，则出售方应在五(5)个营业日内将该等付款或账单移交江油拉豪；

3、在江油拉豪目标股权交割的第一个周年日之日或之前，若江油拉豪从第三方收到与无法置出的直营资产相关的、应由出售方享有之应收款的付款或应由出售方承担之应付款的账单，则购买方应促使江油拉豪在五(5)个营业日内将该等付款或账单移交给出售方；



4、购买方在交割日之后就本次交易向直管员工支付安置费用和相关经济补偿的（前提为安置方案需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出售方提供支付相关费用的证明，出售方应按照第 6.1 条的规定，在收到该等证明后五(5)个营业日内向购买方支付其应分担的金额；

5、出售方在交割日之后因本次交易支付税款的，应向购买方提供该等支付的证明，购买方应在收到该等证明后十五(15)个营业日内现金补偿出售方其实际支付税款的百分之五十（50%）；

6、在交割日或之前，出售方应与江油拉豪签订有关将双马商标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江油拉豪的商标所有权转让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时向购买方出具（1）授权江油拉豪指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双马商标转让登记全部手续的授权委托书、出售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文件和出售方与江油拉豪签字盖章的转让申请书；（2）经中国合法公证机构公证的出售方自愿无偿转让双马商标给江油拉豪的声明；以及（3）出售方已签署的授权购买方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后至双马商标转让被商标局核准并公告之前有权独占且排他的无偿使用双马商标的许可合同。

出售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江油拉豪及其指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争取在交割日后一（1）年内完成双马商标的转让登记。在此期间，如果商标局提出任何质疑或者需要提供任何补正文件，出售方将全力配合提供。

出售方承诺自交割日起，出售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使用双马商标（为免疑义，出售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可保有含有“双马”的公司名称），也不会申请在水泥产品领域与双马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包括通过自行申请或从他人处受让等方式。

#### （四）过渡期经营

在过渡期内，出售方应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经营标的公司和直营资产，并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企业或行业惯例，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和直营资产的业务性质、范围和经营方式。为免疑义，双方确认，在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出售方已完全遵守了前述约定。

未经购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出售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批准或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1、（无论是否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派送股份或配股等方式）增加或减少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或授予任何人认缴或购买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股权的任何形式的权利；

2、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

3、修改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定；

4、任何标的公司宣布或派发任何股利，除非协议另有规定；

5、制定或实质性修改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现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业务方案或员工薪金或福利政策；

6、在正常和惯常业务范围之外，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与其他任何人签署、中止或终止任何法律安排或交易；

7、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借入或者贷出资金，但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借入和贷出不受此限；

8、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向另一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情况除外）、或在其资产（包括不动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9、投资、购买、出售、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有形或无形资产，但上述行为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情况不受此限；

10、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提出撤诉、撤销仲裁程序、或就单项标的额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的、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程序的任何争议与第三方达成和解；

11、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原则的任何变更，但因中国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发生变更而必须相应变更的情况除外，或任何标的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所聘用的审计师事务所的任何变动；或

12、就日后实施任何上述行为做出承诺。

## 五、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和亏损应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影响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得影响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 六、反垄断申报

购买方应负责实施本次交易的反垄断申报(如必要),出售方应提供所有必要协助。购买方应在协议签署后合理时间内尽快向反垄断主管部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为免疑义,购买方无需就该等反垄断申报的任何不利结果向出售方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人员安排

### (一) 直管员工

双方应依法进行人员安排,并将就相关安置方案征求出售方职工代表的意见或建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除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出售方留任的直管员工外,直管员工由购买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及因购买方再次转让江油拉豪股权而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和/或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具体为:该等费用及赔偿金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含本数)以下的部分由双方各半分担,在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不含本数)以上的部分由购买方承担)。

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与直管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经济补偿由出售方先行支付,由购买方按照第 4.2(c)条的规定、以交易对价调整的方式分担;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与直管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经济补偿由购买方先行支付,由出售方按照第 5.3(d)条的规定分担。

### (二) 其他员工

双方确认,对于都江堰拉法基、遵义三岔拉法基和双马宜宾公司及已签署三方协议劳动关系变更至江油拉豪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在生效日后，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各方同意，如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均不构成协议下的违约事项。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而导致协议未生效、不能生效的一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各方均无过错或重大过失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4、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目标股权出售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毕而解除。

5、购买方若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限内支付交易价款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应向出售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五（0.05%）的滞纳金。

## 九、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生效日”）：

- 1、本次交易获得出售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商务部等反垄断主管机关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如需）。

## 十、税费安排

1、因履行协议、完成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相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责任方承担，但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2、出售方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与重组相关的管理费用，应由出售方和购买方各半分担。出售方应于交割日后五(5)个营业日内向购买方支付其应分担的金额且该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RMB4,100,000）。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水泥资产及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拟出售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营业额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中涉及经营者合并事项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交易各方将积极履行反垄断审查申报程序并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等相关文件。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加或减少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56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作价为 280,000.00 万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关注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给予认可。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 1、都江堰拉法基少数股权事项进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转让都江堰拉法基 75% 的股权,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转让尚需要征求其他两位股东都建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上市公司已与都江堰拉法基少数股东都建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公司已收到都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已收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函的回函, 尚未取得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在取得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函后, 都江堰拉法基 75% 的股权对外转让将不存在相关障碍。

## 2、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经德勤审计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双马拟出售资产中直营资产负债总额为 63,373.45 万元, 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 2,114.16 万元外, 尚余金融机构债务为 39,536.22 万元, 非金融机构债务为 21,723.07 万元。

对于非金融机构债务, 四川双马与江油拉豪、债权人通过签署《三方协议》的方式进行债权转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四川双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直营资产的非金融机构债务已完成债权转移金额合计 18,528.93 万元, 占非金融机构债务总额比例为 85.30%, 对于上市公司无法置出的相关债务, 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条款, 调整交易对价。

对于金融机构债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四川双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双马尚余中期票据 29,942.22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该等中期票据属于四川双马的负债, 如本次交易中期票据在交割时尚未到期清偿并最终未能置出, 则其本金金额及应支付的利息应确认为协议约定的应调增交易对价, 因此如中期票据无法置出, 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因此, 本次未取得全部债务人同意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 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水泥业务，上市公司拟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并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已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议及总经理对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定，由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上市公司将在本次水泥业务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前，完成对该资产的收购，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四川双马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1458 号和德师报(审)字(17)第 P0019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全部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086.23	4.61%	23,632.58	4.37%	13,124.15	2.41%
应收票据	23,822.01	4.38%	23,645.94	4.37%	8,423.98	1.55%
应收账款	23,962.28	4.41%	17,919.50	3.31%	26,710.01	4.90%
预付款项	2,744.46	0.50%	1,358.56	0.25%	2,367.67	0.43%
其他应收款	2,048.34	0.38%	1,452.67	0.27%	2,159.47	0.40%
存货	14,643.45	2.69%	16,100.71	2.98%	12,712.55	2.33%
其他流动资产	1,708.09	0.31%	2,212.42	0.41%	2,575.32	0.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4,014.87</b>	<b>17.29%</b>	<b>86,322.38</b>	<b>15.96%</b>	<b>68,073.15</b>	<b>12.4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	0.00%	15.60	0.00%	15.6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	0.03%	160.00	0.03%	830.10	0.15%
固定资产	401,560.19	73.87%	406,394.49	75.12%	426,377.75	78.21%
在建工程	2,015.03	0.37%	2,121.44	0.39%	477.44	0.09%

无形资产	36,402.06	6.70%	36,726.99	6.79%	37,935.07	6.96%
长期待摊费用	33.667384	0.01%	37.41	0.01%	120.7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3.06	0.73%	3,768.99	0.70%	5,810.68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7.29	1.00%	5,437.61	1.01%	5,507.96	1.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9,586.89</b>	<b>82.71%</b>	<b>454,662.53</b>	<b>84.04%</b>	<b>477,075.36</b>	<b>87.51%</b>
<b>资产总计</b>	<b>543,601.76</b>	<b>100.00%</b>	<b>540,984.91</b>	<b>100.00%</b>	<b>545,148.51</b>	<b>100.00%</b>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239.28	30.40%	53,828.34	25.81%	50,994.97	23.33%
应付票据	21,547.73	10.20%	21,182.64	10.16%	10,299.64	4.71%
应付账款	25,226.45	11.94%	27,639.44	13.25%	19,732.07	9.03%
预收款项	5,444.84	2.58%	12,786.36	6.13%	9,577.92	4.38%
应付职工薪酬	2,514.76	1.19%	3,442.46	1.65%	3,504.27	1.60%
应交税费	3,050.62	1.44%	1,624.68	0.78%	976.34	0.45%
应付利息	2,982.78	1.41%	2,306.53	1.11%	1,478.95	0.68%
应付股利	5,000.00	2.37%	5,000.00	2.40%	1,700.00	0.78%
其他应付款	29,218.58	13.83%	28,673.70	13.75%	28,515.26	1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71.11	16.93%	35,742.22	17.14%	38,148.17	17.46%
其他流动负债	8,600.00	4.07%	8,600.00	4.12%	10,000.00	4.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3,596.14</b>	<b>96.36%</b>	<b>200,826.38</b>	<b>96.30%</b>	<b>174,927.60</b>	<b>80.04%</b>
长期借款	-	0.00%	-	0.00%	5,800.00	2.65%
应付债券	-	0.00%	-	0.00%	29,826.65	13.65%
预计负债	388.07244	0.18%	349.66	0.17%	312.96	0.14%
递延收益	7,204.62	3.41%	7,272.90	3.49%	7,548.83	3.45%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81628	0.04%	96.71	0.05%	122.10	0.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86.17</b>	<b>3.64%</b>	<b>7,719.27</b>	<b>3.70%</b>	<b>43,610.54</b>	<b>19.96%</b>
<b>负债合计</b>	<b>211,282.31</b>	<b>100.00%</b>	<b>208,545.65</b>	<b>100.00%</b>	218,538.14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3,871.44</b>	<b>223,795.83</b>	<b>197,456.63</b>
减：营业成本	48,349.40	185,803.35	176,645.36
税金及附加	519.41	2,460.71	1,470.92
销售费用	1,781.61	5,007.43	2,277.80
管理费用	2,948.27	11,356.11	18,080.70
财务费用	1,444.78	8,104.62	9,722.66
资产减值损失	56.26	1,463.66	616.39
加：投资收益(损失)	-	71.57	-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13.22	-0.50
<b>二、营业利润(亏损)</b>	<b>-1,228.28</b>	<b>9,671.51</b>	<b>-11,357.69</b>
加：营业外收入	1,332.72	6,498.55	2,92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39423	12.73	-
减：营业外支出	18.367014	345.55	2,32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37	151.41	2,205.44
<b>三、利润(亏损)总额</b>	<b>86.07</b>	<b>15,824.51</b>	<b>-10,759.88</b>
减：所得税费用	205.87	4,995.64	-194.3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四、净利润(亏损)</b>	<b>-119.80</b>	<b>10,828.88</b>	<b>-10,565.4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02.76	8,453.89	-11,372.50
少数股东损益	282.96	2,374.99	807.01

注：上市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全部水泥业务资产，2015年、2016年上市公司仅经营水泥相关业务，因此2015年、2016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拟出售资产完全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市公司除向非水泥业务的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投入310万元外，其他财务状况与拟出售资产完全一致。由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2017年1-3月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与拟出售资产经营成果一致。上市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再单独分析，相关财务分析参考本节“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资产所处的水泥制造行业属于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11水泥制造（行业代码C3011）。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所处的水泥制造行业属于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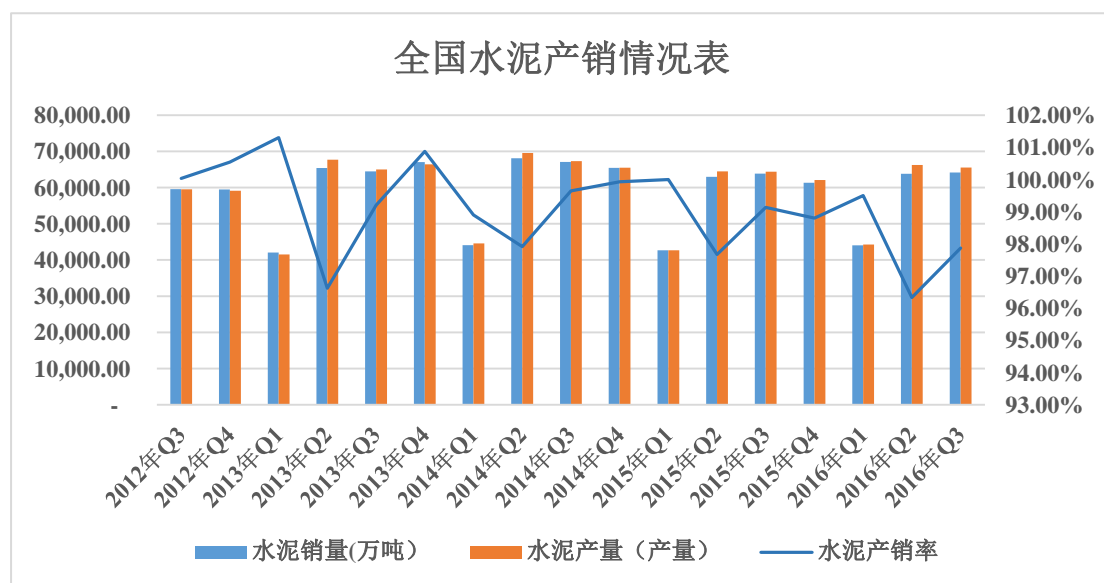
### （一）行业发展概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国防、民用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水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传统建筑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同时，水泥行业属于资源、能源消耗型行业，其发展与石灰石、煤炭、电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标的资产水泥业务集中于西南地区，行业整体发展现状如下：

## 1、投资需求下降导致水泥行业出现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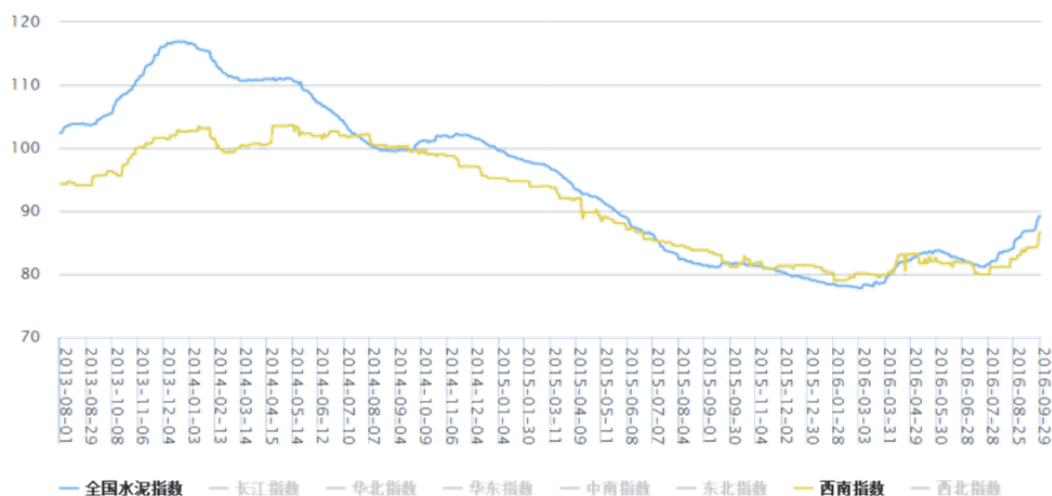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从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进一步下降，实体经济发展对水泥等产品需求也出现下行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水泥总体产销情况平稳，2015年较2014年水泥产量整体下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实体经济对水泥需求的下降，同时导致水泥价格下降，压缩了水泥企业的盈利能力。全国及西南地区水泥价格指数（CEMPI）变动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index.ccement.com](http://index.ccement.com)）

在全行业需求下降的背景下，水泥企业间的价格竞争愈加激烈，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29.7亿元，同比下降58%。2011年-2015年期间，水泥行业的利润总额累计下降70.59%。

## 2、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

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累计1,763条，合计设计熟料产能18.1亿吨，实际年熟料产能20亿吨，对应水泥产能33亿吨。结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熟料产量13.35亿吨计算，行业产能利用率为66.80%，但根据水泥协会统计的熟料产量数据计算，实际产能利用率只有60%。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情况较为严重。

经过以前年度全国经济快速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较大的刺激，水泥行业被过度投资，且形成区域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数量多而技术管理水平不足的不合理结构。目前，中国约有3,500家水泥企业，前十大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的集中度仅为54%。水泥行业难以真正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难以产生规模效应，同时导致行业间无序竞争的现象频频出现。分散的市场格局不仅导致行业利润下降，更为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带来了阻力。

## 3、政策引导下的去产能化提速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将水泥行业纳入产能过剩行业之一。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明确提出目标任务“到2020年，压减一批水泥熟料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产量排名前10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60%左右”。整体产业政策上，严格控制水泥工业产能过快增长，把调整水泥工业结构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推进联合重组，淘汰落后产能。

## （二）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水泥行业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受运输条件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一般而言，利用公路运输的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约为 200 公里、利用铁路运输的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约为 500 公里，因此水泥行业的竞争基本上属于区域性的局部竞争。

标的资产主要市场为中国西南地区水泥市场，主要覆盖四川、贵州市场。西南水泥行业区域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数量多，整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目前标的资产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峨胜水泥、中建材、海螺水泥、红狮水泥等公司。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国家对水泥产业密集的产业调控，将有效的抑制水泥产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现状，对水泥项目建设投资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高标准将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我国水泥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 **2、不利因素**

中短期内，产业结构调整仍将是水泥行业发展的主要形势。水泥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造成局部区域产能过剩、市场过度竞争。因此，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是水泥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部分。

### **（五）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产业政策壁垒**

目前，国家对水泥行业实施严格的宏观调控，为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加快结构调整、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对进入水泥行业的企业从资质、规模、技术装备和政府审批等提出了较高的标准。2015 年 1 月，在原有《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基础上，工信部颁布《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对水泥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与产业布局、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以及监督管理方面进行了规定。因此，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 2、资金壁垒

水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设立一座水泥工厂须投入购买生产设备与建厂的成本较高，且采矿权、土地、运输设备、储存装置与设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 3、资源壁垒

水泥生产高度依赖矿产资源。水泥企业的正常运行，必须要有足够的石灰石矿产资源做支撑。国家对新建水泥企业要求石灰石储量服务年限必须满足 30 年以上。同时水泥企业对运输要求极高，其市场区域覆盖受限于运输成本。因此资源和地理位置都会限制水泥企业发展。

## 4、环保壁垒

水泥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资源依赖型产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进一步加强以及全社会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提高，水泥企业需满足清洁生产标准。2013 年 6 月，环保部发布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指导文件，以防治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技术进步。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家对水泥生产的环保要求将日趋严格，对企业的环保投入和清洁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4 年 3 月 25 日，环保部印发了《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对水泥等高耗能行业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严控新增产能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水泥生产一般根据实际需求而定，当需求减少时生产一般相应减少。国内水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体现在其受冬季天气寒冷（冻土期）和雨水季节的影响：处于上述季节时，水泥行业的下游建筑施工项目一般会出现施工进度的季节性放缓，从而导致水泥需求量出现下降、生产相应减少。

水泥行业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受运输条件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一般而言，利用公路运输的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约为 200 公里、利用铁路运输的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约为 500 公里。

## （七）水泥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泥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石灰石、粘土、煤炭、电力能源等行业；预拌混凝土的上游产业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开采行业。水泥和混凝土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需要水泥和混凝土制品的房地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行业。

中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转型的初期阶段，工业、制造业、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标的主要下游行业都处在投资增速明显下滑、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的时期。同时，矿石开采等标的公司的上游行业也受到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普遍面临产能过剩的状况。

## （八）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核心竞争力

标的资产的核心工厂包括都江堰拉法基、双马宜宾、遵义三岔和四川双马母公司直营的江油工厂等。四川双马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53 亿元，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75 亿元，2016 年度实现收入 22.38 亿元，是四川地区较大的水泥制造企业之一。

标的资产生产“双马牌”和“拉法基”牌各标号水泥，产品均通过了国家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并以早期强度高、抗冻性能佳、脱模块、色泽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国防、水利、重点工程和高层建筑，多次被评为“四川省名牌产品”、“国家质量认证产品”和“国家质量免检产品”。

### 2、行业地位

中国水泥协会每年对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进行排名，2015 年，四川双马为第 23 名，2016 年度，四川双马排名第 22 名。

###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德勤对本次拟出售资产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拟出售资产的财务状况如下：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776.36	4.56%	23,632.58	4.37%	13,124.15	2.41%
应收票据	24,002.01	4.42%	23,645.94	4.37%	8,423.98	1.55%
应收账款	24,015.84	4.42%	17,919.50	3.31%	26,710.01	4.90%
预付款项	2,852.40	0.52%	1,358.56	0.25%	2,367.67	0.43%
其他应收款	1,809.50	0.33%	1,452.67	0.27%	2,159.47	0.40%
存货	14,643.45	2.69%	16,100.71	2.98%	12,712.55	2.33%
其他流动资产	1,789.53	0.33%	2,212.42	0.41%	2,575.32	0.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889.10</b>	<b>17.28%</b>	<b>86,322.38</b>	<b>15.96%</b>	<b>68,073.15</b>	<b>12.4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0	0.00%	15.60	0.00%	15.6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	0.03%	160.00	0.03%	830.10	0.15%
固定资产	401,560.19	73.89%	406,394.49	75.12%	426,377.75	78.21%
在建工程	2,015.03	0.37%	2,121.44	0.39%	477.44	0.09%
无形资产	36,402.06	6.70%	36,726.99	6.79%	37,935.07	6.96%
长期待摊费用	33.67	0.01%	37.41	0.01%	120.7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3.06	0.73%	3,768.99	0.70%	5,810.68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7.29	1.00%	5,437.61	1.01%	5,507.96	1.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9,586.89</b>	<b>82.72%</b>	<b>454,662.53</b>	<b>84.04%</b>	<b>477,075.36</b>	<b>87.51%</b>
<b>资产总计</b>	<b>543,475.99</b>	<b>100.00%</b>	<b>540,984.91</b>	<b>100.00%</b>	<b>545,148.51</b>	<b>100.00%</b>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拟出售资产总额分别为 545,148.51 万元、540,984.91 万元和 543,475.99 万元。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下降 4,163.60 万元，降幅 0.76%，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491.09 万元，增幅为 0.46%，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拟出售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87.51%、84.04%和 82.72%，流动资产占比为 12.49%、15.96%和 17.28%。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票据、存货构成。由于 2015 年度上市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遵义三岔 100% 股权支付购买遵义三岔股权现金对价，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2016 年度随着拟出售资产经营情况转好，货币资金增长。同时，因 2015 年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拟出售资产业绩不佳，应收账款及票据、存货等经营性项目余额较小。2016 年末，因都江堰拉法基等子公司业务增长，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

##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419.28	30.47%	53,828.34	25.81%	50,994.97	23.33%
应付票据	21,547.73	10.19%	21,182.64	10.16%	10,299.64	4.71%
应付账款	25,407.89	12.02%	27,639.44	13.25%	19,732.07	9.03%
预收款项	5,444.84	2.58%	12,786.36	6.13%	9,577.92	4.38%
应付职工薪酬	2,473.13	1.17%	3,442.46	1.65%	3,504.27	1.60%
应交税费	2,927.21	1.38%	1,624.68	0.78%	976.34	0.45%
应付利息	2,982.78	1.41%	2,306.53	1.11%	1,478.95	0.68%
应付股利	5,000.00	2.37%	5,000.00	2.40%	1,700.00	0.78%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9,140.88	13.78%	28,673.70	13.75%	28,515.26	1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71.11	16.92%	35,742.22	17.14%	38,148.17	17.46%
其他流动负债	8,600.00	4.07%	8,600.00	4.12%	10,000.00	4.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3,714.84</b>	<b>96.36%</b>	<b>200,826.38</b>	<b>96.30%</b>	<b>174,927.60</b>	<b>80.04%</b>
长期借款	-	0.00%	-	0.00%	5,800.00	2.65%
应付债券	-	0.00%	-	0.00%	29,826.65	13.65%
预计负债	388.07	0.18%	349.66	0.17%	312.96	0.14%
递延收益	7,204.62	3.41%	7,272.90	3.49%	7,548.83	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8	0.04%	96.71	0.05%	122.10	0.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86.17</b>	<b>3.64%</b>	<b>7,719.27</b>	<b>3.70%</b>	<b>43,610.54</b>	<b>19.96%</b>
<b>负债合计</b>	<b>211,401.01</b>	<b>100.00%</b>	<b>208,545.65</b>	<b>100.00%</b>	218,538.14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拟出售资产负债总额分别为 218,538.14 万元、208,545.65 万元和 211,401.01 万元，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拟出售资产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0.04%、96.30%和 96.36%，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19.96%、3.70%和 3.64%。造成 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拟出售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原因系拟出售资产短期借款增长，同时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增加短期借款，一部分用于生产经营，另一部分用于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6 年末，随着上市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延迟支付货款，应付账款增长。拟出售资产应付债券主要为四川双马中期票据，2016 年末，随着中期票据归还限期临近，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应付债券项目下降，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017年3月末拟出售资产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长，整体负债结构较2016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偿债指标

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46	0.43	0.39
速动比率（倍）	0.39	0.35	0.32
资产负债率	38.90%	38.55%	40.09%

拟出售资产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由于拟出售资产主要资产由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处于较高水平。

### 4、营运指标

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年化）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7	10.03	7.02
存货周转率	12.57	12.90	11.54
总资产周转率	0.40	0.41	0.34

拟出售资产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较好，但由于拟出售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整体周转速度较慢。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利润表分析

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825.66	223,795.83	197,456.6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成本	48,303.62	185,803.35	176,645.36
税金及附加	531.37	2,460.71	1,470.92
销售费用	1,781.61	5,007.43	2,277.80
管理费用	2,936.31	11,356.11	18,080.70
财务费用	1,444.64	8,104.62	9,722.66
资产减值损失	56.26	1,463.66	616.39
加：投资收益(损失)	-	71.57	-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13.22	-0.50
<b>二、营业利润(亏损)</b>	<b>-1,228.15</b>	<b>9,671.51</b>	<b>-11,357.69</b>
加：营业外收入	1,332.72	6,498.55	2,92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73	-
减：营业外支出	18.37	345.55	2,32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	151.41	2,205.44
<b>三、利润(亏损)总额</b>	<b>86.20</b>	<b>15,824.51</b>	<b>-10,759.88</b>
减：所得税费用	140.48	4,995.64	-194.39
<b>四、净利润(亏损)</b>	<b>-54.28</b>	<b>10,828.88</b>	<b>-10,565.4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53.58	8,453.89	-11,372.50
少数股东损益	299.31	2,374.99	807.01

2015年度，拟出售资产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97,456.63万元、-10,565.48万元。2016年度，拟出售资产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23,795.83万元、10,828.88万元。2017年1-3月，拟出售资产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53,825.66万元、-54.28万元。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拟出售资产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034.94	46,917.84	218,637.96	181,725.62	194,929.50	175,323.53
其他业务	1,790.72	1,385.78	5,157.86	4,077.72	2,527.13	1,321.83
<b>合计</b>	<b>53,825.66</b>	<b>48,303.62</b>	<b>223,795.83</b>	<b>185,803.35</b>	<b>197,456.63</b>	<b>176,645.36</b>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水泥制品的生产及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4,929.50万元、218,637.96万元和52,034.94万元。

拟出售资产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由于经济常态化，各项投资需求减缓，西南市场竞争激烈，水泥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度价格低于以前年度，使得拟出售资产收入较低。

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随着西南地区固定投资的逐步复苏，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06%、16.88%和9.83%。2015年度水泥投资需求下降，西南市场价格竞争激烈，拟出售资产毛利率较低。2016年度，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回升。

### (3) 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81.61	3.31%	5,007.43	2.24%	2,277.80	1.15%
管理费用	2,936.31	5.46%	11,356.11	5.07%	18,080.70	9.16%
财务费用	1,444.64	2.68%	8,104.62	3.62%	9,722.66	4.92%
<b>合计</b>	<b>6,162.56</b>	<b>11.45%</b>	<b>24,468.16</b>	<b>10.93%</b>	<b>30,081.16</b>	<b>15.23%</b>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拟出售资产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2.24%和 3.31%，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销售运费增长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拟出售资产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16%、5.07%和 5.46%。2016 年度拟出售资产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费用下降，且关联方品牌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四川双马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92%、3.62%和 2.68%，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因 2016 年度收入增长占收入比重下降。

## 2、盈利指标

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0.26%	16.98%	10.54%
期间费用率	11.45%	10.93%	15.23%
销售净利率	-0.10%	4.84%	-5.35%

拟出售资产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基础建设投资放缓，地区性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所致。因 2016 年下半年度水泥市场转好，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均有所提升。拟出售资产整体净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盈利能力亟待提高。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情况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和经德勤审阅的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b>2017.3.31/2017年1-3月</b>			
资产总额	543,601.76	280,000.00	-48.4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1,233.48	280,000.00	3.23%
营业收入	53,871.44	-	-
利润总额	86.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76	-	-
<b>2016.12.31/2016年度</b>			
资产总额	540,984.91	280,000.00	-48.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1,636.24	280,000.00	3.08%
营业收入	223,795.83	-	-
利润总额	15,824.51	16,817.65	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3.89	16,817.65	98.93%

注：上市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出售全部水泥业务资产及负债。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交易前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来自出售资产所得投资收益，相关盈利指标下降。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行业务转型，着力发展新的业绩增长点，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公司后续的战略规划，适宜的安排公司后续资本性支出。

##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应依法进行人员安排，并将就相关安置方案征求出售方职工代表的意见或建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除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出售方留任的直管员工外，直管员工由购买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及因购买方再次转让江油拉豪股权而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和/或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具体为：该等费用及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部分由双方各半分担，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部分由购买方承担。

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与直管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经济补偿由出售方先行支付，由购买方以交易对价调整的方式分担；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与直管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经济补偿由购买方先行支付，由出售方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规定分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油拉豪已经与四川双马直营的江油工厂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劳动关系已经转移；对于都江堰拉法基、遵义三岔、双马宜宾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四川双马尚余 70 名直管员工，尚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水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水泥业务。

#### **2、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

在目前的行业竞争态势下，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变化，公司拟通过出售水泥业务，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达到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从而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目前上市公司通过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同时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将控制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席中的三席，取得该公司控制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可使上市公司获得大量资金，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和经德勤审阅的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实际数	2017 年 1-3 月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02.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
项目	2016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453.89	16,8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交易前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增长。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来自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主要系上市公司退出竞争较为激烈、产能相对过剩的水泥行业，进行业务转型，并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 1、剥离低效资产，加速业务转型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从粗放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进一步下降，实体经济发展对水泥等产品需求增速也出现下行趋势。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区域西南地区水泥需求呈现出弱势复苏的态势，水泥价格在持续上涨后保持稳定，但产能过剩仍是行业主要矛盾。2015年和2016年公司水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19.75亿元和22.3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仅为-1.13亿元和0.3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为仅为-5.73%和1.50%，公司水泥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公司本次交易拟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着力发展盈利能力更强，行业前景更好的其他行业。

##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 **3、完善公司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

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情况

德勤会计师审计了四川双马拟出售资产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备考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备考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 S0027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四川双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按照该编制基础列报的四川双马公司拟出售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母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备考母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在假设拟出售资产作为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存在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以四川双马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如附注“资产重组方案”所述，拟出售资产包括四川双马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报告期各年末的股东权益按照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合计金额减去负债合计金额予以确定。

四川双马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四川双马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备考财务报表信息。

#### (三) 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24,776.36	23,632.58	13,124.15
应收票据	24,002.01	23,645.94	8,423.98
应收账款	24,015.84	17,919.50	26,710.01
预付款项	2,852.40	1,358.56	2,367.67
其他应收款	1,809.50	1,452.67	2,159.47
存货	14,643.45	16,100.71	12,712.55
其他流动资产	1,789.53	2,212.42	2,575.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889.10</b>	<b>86,322.38</b>	<b>68,073.15</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0	15.60	15.60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	160.00	830.10
固定资产	401,560.19	406,394.49	426,377.75
在建工程	2,015.03	2,121.44	477.44
无形资产	36,402.06	36,726.99	37,935.07
长期待摊费用	33.67	37.41	12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3.06	3,768.99	5,81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7.29	5,437.61	5,507.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9,586.89</b>	<b>454,662.53</b>	<b>477,075.36</b>
<b>资产总计</b>	<b>543,475.99</b>	<b>540,984.91</b>	<b>545,148.51</b>
短期借款	64,419.28	53,828.34	50,994.97
应付票据	21,547.73	21,182.64	10,299.64
应付账款	25,407.89	27,639.44	19,732.07
预收款项	5,444.84	12,786.36	9,577.92
应付职工薪酬	2,473.13	3,442.46	3,504.27
应交税费	2,927.21	1,624.68	976.34
应付利息	2,982.78	2,306.53	1,478.95
应付股利	5,000.00	5,000.00	1,700.00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29,140.88	28,673.70	28,51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71.11	35,742.22	38,148.17
其他流动负债	8,600.00	8,600.00	1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3,714.84</b>	<b>200,826.38</b>	<b>174,927.60</b>
长期借款	-	-	5,800.00
应付债券	-	-	29,826.65
预计负债	388.07	349.66	312.96
递延收益	7,204.62	7,272.90	7,54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8	96.71	122.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86.17</b>	<b>7,719.27</b>	<b>43,610.54</b>
<b>负债合计</b>	<b>211,401.01</b>	<b>208,545.65</b>	<b>218,538.1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0,972.66	271,636.24	263,182.35
少数股东权益	61,102.32	60,803.01	63,428.03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2,074.98</b>	<b>332,439.26</b>	<b>326,610.3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43,475.99</b>	<b>540,984.91</b>	<b>545,148.5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3,825.66</b>	<b>223,795.83</b>	<b>197,456.63</b>
减：营业成本	48,303.62	185,803.35	176,645.36
税金及附加	531.37	2,460.71	1,470.92
销售费用	1,781.61	5,007.43	2,277.80
管理费用	2,936.31	11,356.11	18,080.70
财务费用	1,444.64	8,104.62	9,722.66
资产减值损失	56.26	1,463.66	616.39
加：投资收益(损失)	-	71.57	-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	-13.22	-0.5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b>二、营业利润(亏损)</b>	<b>-1,228.15</b>	<b>9,671.51</b>	<b>-11,357.69</b>
加：营业外收入	1,332.72	6,498.55	2,92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12.73	-
减：营业外支出	18.37	345.55	2,32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2.09	151.41	2,205.44
<b>三、利润(亏损)总额</b>	<b>86.20</b>	<b>15,824.51</b>	<b>-10,759.88</b>
减：所得税费用	140.48	4,995.64	-194.39
<b>四、净利润(亏损)</b>	<b>-54.28</b>	<b>10,828.88</b>	<b>-10,565.4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亏损)	-353.58	8,453.89	-11,372.50
少数股东损益	299.31	2,374.99	807.0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4.28</b>	<b>10,828.88</b>	<b>-10,565.4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53.58	8,453.89	-11,37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99.31	2,374.99	807.0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01.61	187,396.34	174,69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95	2,899.35	1,93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36	9,011.38	12,7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21.92	199,307.07	189,34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04.01	84,299.40	91,93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7.50	19,386.19	17,743.25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1.83	21,066.52	30,47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50	20,654.05	17,99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03.84	145,406.16	158,1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93	53,900.92	31,199.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13.56	483.61
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5.23	48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58	4,862.02	17,71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	16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58	5,022.02	56,11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8	-4,106.79	-55,634.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21.48	105,137.17	60,896.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1.48	105,137.17	60,89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80.55	138,431.90	54,44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37	8,564.44	17,82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00.00	3,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5.92	146,996.34	72,98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56	-41,859.17	-12,08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1	1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85.05	7,934.94	-36,501.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6.68	10,151.74	46,653.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1.74	18,086.68	10,151.74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 (一) 审阅情况

德勤会计师审阅了四川双马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6 年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出具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5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拟出售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6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
- 2、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
- 3、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交易对价调整的相关假设和规定。
- 4、公司 2016 年度备考投资收益系按照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减去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予以确定。

5、报告期末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系按照公司的备考资产合计金额减去备考负债合计金额予以确定。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备考财务报表信息。

### (三) 备考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280,000.00	280,000.00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0,000.00</b>	<b>280,000.0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b>	<b>-</b>
<b>资产总计</b>	<b>280,000.00</b>	<b>280,000.00</b>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0,000.00</b>	<b>280,000.0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80,000.00</b>	<b>280,000.00</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投资收益	-	16,81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b>	<b>16,817.65</b>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b>	<b>-</b>	<b>16,817.65</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b>	<b>-</b>	<b>16,817.65</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b>	<b>16,817.65</b>

##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和谐恒源、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栋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收购人将立即通知四川双马，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四川双马，以避免与四川双马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收购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栋梁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四川双马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四川双马，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四川双马，以避免与四川双马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四川双马及四川双马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实际控制人林栋梁将继续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和谐恒源	本公司控股股东
拉法基中国	前控股股东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已于2016年3月出售）
成都兴蓉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拉法基四川	本公司前股东，前最终控股公司的下属公司
拉法基水泥公司	前中间控股股东
拉法基集团	前中间控股股东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前最终控股公司的下属公司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前最终控股公司的下属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前最终控股公司的下属公司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前最终控股公司的下属公司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前最终控股公司的下属公司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前最终控股公司的下属公司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之少数股东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之少数股东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 (二) 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销售水泥	-	-	6.60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	215.09	860.00
<b>合计</b>		<b>-</b>	<b>215.09</b>	<b>866.60</b>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后勤、财务、工业、采购、人力资源、公共事务、行政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四川双马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服务分包协议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签署。收费金额由拟出售资产预计每年所发生的管理成本、日常费用加之合理的利润构成，同时参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水平，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述服务分包协议已履行完毕且不再续签，拟出售资产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关联服务分包业务不再发生。

###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及技术服务费	936.97	4,109.79	5,515.05

公司	专家服务费	-	-	941.13
	共享中心服务费	-	-	76.71
	信息技术服务费	-	39.79	64.85
拉法基四川	采购原材料	144.71	517.33	184.83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服务费	3.44	187.75	7.14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信息技术服务费	8.49	178.29	266.75
<b>合计</b>		<b>1,093.62</b>	<b>5,032.95</b>	<b>7,056.46</b>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品牌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关联采购价格依照拟出售资产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主品牌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经双方协商依照净销售的一定比例确定。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无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短期借款担保</b>				
拉法基水泥公司	456.41	2017.3.30	2017.6.29	否
拉法基水泥公司	1,428.76	2017.3.14	2017.6.13	否
拉法基水泥公司	608.76	2016.11.15	2017.5.15	否
拉法基水泥公司	567.08	2016.11.30	2017.5.29	否
拉法基水泥公司	318.66	2016.12.1	2017.5.30	否
拉法基水泥公司	186.42	2016.12.2	2017.5.31	否
拉法基水泥公司	189.68	2016.12.5	2017.6.5	否
拉法基水泥公司	113.61	2016.12.8	2017.6.6	否
拉法基水泥公司	37.98	2017.1.5	2017.7.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拉法基水泥公司	76.34	2016.12.7	2017.6.5	否
合计	3,983.70			
<b>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担保</b>				
拉法基水泥公司	5,800.00	2011.11.1	2017.6.30	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无资金拆出情况，且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无资金拆出余额。

2017 年 1-3 月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度，拟出售资产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资金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拉法基水泥公司	10,000.00	2016.4.21	2016.12.21	6.10%
拉法基四川	8,600.00	2016.12.20	2017.12.19	4.35%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8,000.00	2016.4.8	2016.12.26	6.46%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	2016.4.13	2016.5.15	6.46%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2016.4.13	2016.5.9	6.46%
<b>合计</b>	<b>30,100.00</b>			

2015 年度拟出售资产无资金拆借情况。

因关联方资金拆入导致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拉法基水泥公司		434.65	808.42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30.35	-
拉法基四川	93.53	12.47	-
<b>合计</b>	<b>93.53</b>	<b>677.48</b>	<b>808.42</b>

#### 5、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拉法基中国	2015年本公司发行147,578,333股股份购买了拉法基中国所持有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5%的股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4元。	-	83,234.18
拉法基水泥	2015年本公司以现金为对价收购拉法基水泥公司所持有的三岔拉法基公司100%的股权。	-	54,000.00
合计		-	<b>137,234.18</b>

## 6、关联往来情况

### (1) 关联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500.33	-	2,500.33	-	2,500.33	-

### (2) 关联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拉法基四川	579.44	410.13	75.77
预收款项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	-	2.44
	拉法基四川	-	0.23	0.26
	<b>合计</b>	<b>579.44</b>	<b>0.23</b>	<b>2.70</b>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水泥公司	15,600.00	15,600.00	15,790.54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57.22	1,590.71	768.91
	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 Malaysia	353.59	345.10	169.33
	拉法基集团	140.19	137.87	138.62
	拉法基(北京)建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8.63	151.71	107.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司			
	拉法基四川	17.95	14.87	2.79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	0.86
	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2.60	-	0.63
	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2.57	-	-
	<b>合计</b>	<b>18,522.75</b>	<b>17,840.26</b>	<b>16,979.12</b>
应付股利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3.30	2,373.30	1,500.00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626.70	2,626.70	200.00
	<b>合计</b>	<b>5,000.00</b>	<b>5,000.00</b>	<b>1,700.00</b>
其他流动负债	拉法基水泥公司	-	-	10,000.00
	拉法基四川	8,600.00	8,600.00	-
	<b>合计</b>	<b>8,600.00</b>	<b>8,600.00</b>	<b>10,000.00</b>
应付利息	拉法基四川	106.00	12.47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30.35	230.35	-
	拉法基水泥公司	480.61	480.61	45.96
	<b>合计</b>	<b>816.96</b>	<b>723.44</b>	<b>45.96</b>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拉法基四川将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承接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拉法基四川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 17.10% 股份，且为四川双马过去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拉法基四川之母公司拉法基中国仍持有上市公司 17.55% 股份；本公司之董事 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为交易对方之关联方推荐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全部水泥业务资产与负债，能够有效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来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已于2016年8月19日在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时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四川双马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四川双马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双马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四川双马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收购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栋梁已于2016年8月19日在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时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四川双马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四川双马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双马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四川双马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四川双马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谐恒源及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实际控制人林栋梁将继续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 三、业务转型带来的业绩波动和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约 28 亿的现金对价（尚需要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条款进行对价调整以及支付相关交易税费等）。上市公司将利用上述资金进行战略转型，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议及总经理对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定，由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的发展和业务转型情况调整管理层的构成。截至目前，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转型及新的业务培育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业务转型带来的业绩波动和管理层变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 五、拟出售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四川双马的水泥业务直营资产及负债将通过划转至江油拉豪，并转让江油拉豪股权的方式进行交割。截至目前，江油拉豪承接的四川双马直营水泥业务资产中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尽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江油拉豪办理该等瑕疵资产的产权登记并约定都江堰拉法基、遵义三岔、双马宜宾所属资产如存在瑕疵，相关权利义务由该等标的公司各自享有、承担，上市公司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经营义务，除上述责任出售方无需就瑕疵资产承担其他责任，但仍可能因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及时置出上市公司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六、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一)交易对方资金未能顺利筹集导致本次交易对价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前的 5 个营业日内，购买方向该监管账户全额一次性存入交易对价的初始金额 280,000.00 万元，并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解付至出售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如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对价最终金额的，购买方应在资金从监管账户中解付至出售方的同时将差额部分支付至出售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付款条件满足时仍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二)由于交易双方对交割日最终交易对价金额存在异议导致交易价款推迟支付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出售方应依据协议关于交易对价的调整规定计算交易对价的最终金额并将调整明细书面提交购买方确认。如双方对最终金额有异议，则双方应在交割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协商聘请一家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异议金额依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双方无法就该独立第三方审计单位的聘请达成一致意见，则其应为下列会计师事务所中报价最低的一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明显错误外，专项审计的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因此，如交易双方对交割日最终交易对价金额存在异议，将聘请审计机构对异议金额进行专项审计，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可能存在推迟或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七、直管员工安置方案尚未确定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划转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公司、江油拉豪与本公司直营的江油工厂员工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将相关人员的劳动主体变更为江油拉豪。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直营江油工厂相关人员已全部签署劳动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四川双马尚余 70 名直管员工。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双方应依法进行人员安排，并将就相关安置方案征求出售方职工

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除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出售方留任的直管员工外，直管员工由购买方负责安置。由于四川双马留任直管员工名单尚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且员工安置方案需通过职工大会审议，最终员工安置具体方案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该员工安置方案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江油拉豪股权可能推迟或无法从上市公司置出的风险

本次四川双马直营的水泥业务资产通过划转至江油拉豪并转让江油拉豪股权的方式自上市公司置出，截至目前，江油拉豪尚在办理部分生产资质证照。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若在交割日时江油拉豪仍未获得其从事水泥业务所需的关键证照和许可等因素而造成江油拉豪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则购买方有权选择继续实施全部目标股权的交割或推迟江油拉豪股权的交割而先行实施其他目标股权的交割。

因此，如江油拉豪出现上述导致购买方有权推迟江油拉豪股权交割的情形，则江油拉豪可能推迟或无法自上市公司置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九、关于中期票据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而需归还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承担的金额为 3 亿的中期票据负债属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需要承接的债务。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该等中期票据属于四川双马的负债，如本次交易中期票据在交割时尚未到期清偿并最终未能置出，则其本金金额及应支付的利息应确认为协议约定的应调增交易对价。目前上市公司仍然不排除中期票据持有人要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提前还款或成立专项偿债基金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关于尚未取得都江堰拉法基全部少数股东放弃优先权同意的风险

本次拟出售资产包含四川双马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根据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章程》，上述转让尚需要取得都江堰拉法基其他两位股东都建有

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上市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两位股东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都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已收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函的回函，尚未取得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上市公司不排除因尚未取得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导致整体交割延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十一、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48 号）、《备考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17)第 R00052 号），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交易前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来自投资收益，相关盈利指标下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行战略转型，着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且已为此制定了防止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应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潜在责任承担进行了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十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能成为现金公司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水泥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议及总经理对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定，由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46.4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排除根据后续战略的发展置入其他资产。

如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且上市公司后续无其他资产收购计划或收购失败，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成为现金公司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十三、上市公司控制方控制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目前，和谐恒源持有四川双马的股份比例为 25.92%，根据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谐恒源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0.93%。和谐恒源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较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控制方控制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 十四、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情况”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可以获得出售资产对价相应的货币资金，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及或有负债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年5月及6月，四川双马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议及总经理对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决定，同意由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奥林匹克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持有的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15%股权、受让北京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湖南祥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门市吉瑞家家纺有限公司、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郝海东持有的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合计18%股权；同意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从而使得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拥有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合计46.40%股权。同时，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北京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及北京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参与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该次交易后，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将控制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46.40%股权，同时控制董事会五席中的三席，达到对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控制。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主要业务为面向社会和学校提供青少年足球培训和青少年足球赛事运营，同时兼营组织小规模的社会足球比赛。

除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外，四川双马在最近12个月内进行了如下对外投资事项：为后续经营做准备的目的设立了6个一级全资子公司、7个二级全资子公司、通过子公司投资2个合伙企业和1个参股公司；向子公司江油拉豪划转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向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增资1亿元；向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增资的1.5亿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交易，除以上资产交易外，四川双马近12个月内也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近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及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均应进行利润分配（其中至少应包括一次现金形式的分配）。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为：

1、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但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2、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该次利润分配的 20%或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公司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拉法基四川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发生的其他股票交易事宜包括和谐恒源及天津赛克环要约收购、拉法基中国 2016 年 8 月 2 日批量股份非交易过户用于盈利补偿、拉法基中国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和谐恒源、天津赛克环及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协议转让所持股份，均不涉及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买卖。

##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收盘价格为 34.76 元/股，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6 日）的收盘价格为 23.06 元/股。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跌幅为 33.66%。

同期，深证成指(399001)从 10,239.21 点下降到 9,712.80 点，累计跌幅 5.14%；制造指数（883020）从 3,568.63 点下降到 3,411.60 点，累计跌幅 4.6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自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情况。

##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同意《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报出本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就拟出售资产评估事项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

（1）公司聘请中同华承担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中同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 中同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4、公司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5、本次拟出售资产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为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四川”）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且为四川双马过去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全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拉法基四川之母公司拉法基中国仍持有公

司 17.55% 股权；公司董事 BI YONG CHUNGUNCO、黄灿文为拉法基四川之关联方推荐董事；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同意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6、《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会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0、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四川双马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八)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1-38582000  
传真：021-68598030  
联系人：钟凯、刘明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联系人：程劲松、冯泽伟、陈凯

###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黄玥、余琴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联系人：管伯渊、商玉和

##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三、法律顾问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谢建平

林栋梁

黄灿文

BIYONGCHUNGUNCO

牛奎光

胡军

盛毅

黄兴旺

冯渊

全体监事：

杨士佳

郗岩

谢金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许昌龙

周凤

潘长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钟凯

\_\_\_\_\_  
刘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3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程劲松

\_\_\_\_\_  
冯泽伟

\_\_\_\_\_  
陈凯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3日

## 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21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

本所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2017 年 6 月 23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37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

本所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 2016 年度、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2017 年 6 月 23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62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

本所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2017 年 6 月 23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管伯渊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商玉和

\_\_\_\_\_  
管伯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四川双马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四川双马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四川双马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拉法基四川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四川双马与拉法基四川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6、拟出售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拟出售资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8、拟出售资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9、四川双马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备考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10、四川双马 2016 年度备考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11、四川双马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备考报告及德勤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12、中同华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海际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电话：028-65195289

传真：028-65195291

联系人：胡军、景晶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